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4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392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1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	10
四、公務人員獎懲 .....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12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一、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8
-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24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30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31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33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35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39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43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45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48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51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52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3號復審決定書····· 55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 58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60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63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65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67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71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73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75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79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82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5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p>	<p>◎三、行政法</p> <p>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p> <p>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p> <p>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p> <p>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年6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訓練所組織準則、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中部、南部等3訓練所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6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民國97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97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內壢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7年5月16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7年8

-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四)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2 次)部分條文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駐德國及駐韓國代表處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九)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 核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五) 核議臺北縣萬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高雄縣杉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臺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9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等 6 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4

-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及第 28 條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高雄縣那瑪夏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苗栗、頭份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高雄縣立大社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高雄縣立中芸等 2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南縣東山鄉聖賢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縣立左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縣立官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新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縣立文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縣立沙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霧峰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縣那瑪夏鄉衛生所(原三民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縣貢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6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8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7 人	合計	122 人
(一)簡任(派)	113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685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32 人	(五)警正	81 人	(二)薦任(派)	43 人
合計	1030 人	(六)警佐	41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39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6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六)高員級	1 人
(三)師(三)級	31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56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16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54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92 人	(六)高員級	18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1 人
(二)薦任(派)	190 人	合計	29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40 人
(三)委任(派)	409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5 人
合計	691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86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8 人	合計	8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53 人	(一)簡任(派)	8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96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34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63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981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40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9 人	七、政風人員	
<b>乙、地方機關</b>		(三)委任(派)	3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1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439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069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43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3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21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47 人	(二)薦任(派)	124 人		
(四)士(生)級	64 人	(三)委任(派)	69 人		
合計	135 人	合計	195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37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6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991	23,283	30,274	9,341	27,562	36,903	67,177	
本月退休人數	2	260	262	0	249	249	511	
本月累積人數	6,993	23,543	30,536	9,341	27,811	37,152	67,68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6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3	公教人員保險	589,922
退休人員保險	292	退休人員保險	485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00,289,310	現金給付	1,074,292,6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44,605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379,171,960
投資利益	173,855,65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380,548,461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232,352,342	公保其他費用	1,227,344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兌換損失	-67,529,939
政府補助收入	771,163,164	利息費用	57,711,138
待國庫撥補收入	752,831,815	事務費	18,331,36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331,349	手續費用	3,015,622
其他	643,49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876,848,863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合計收入	2,583,348,569	合計支出	2,583,348,569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695,120,67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4,932,762,536

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本月撫卹人數	8	3	0	0	11	11	2	3	0	16	27
本月累積人數	1387	240	352	1	1980	1857	328	644	64	2893	487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撫卹金之核發：本(6)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21,918,505.89元

(三)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8		10
本月累積人數	173		379		552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6	0
合計	37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5.30~97.6.19)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3月30日警署人乙字第828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96年10月30日96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 查復審人已罹患憂鬱症多年，且於醫院精神科長期接受追蹤治療。次查復審人曾以95年7月13日報告略以，因身體（精神科）不好，已5年之久，且每月皆固定至醫院取藥治療，至今仍沒有好轉，現況不佳，偶有精神恍惚，現調派出所服務工作壓力繁重，病情更加嚴重，為防止臨時發生意外，懇請鈞長准予改調拘留所等語，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於本件槍擊案前，未對復審人上開請調報告妥善處理。 2. 內政部警政署對復審人開槍與其罹患憂鬱症請求調任及開槍時精神狀況是否正常等緣由，未善盡調查之職責，逕為免職處分，核有未妥。	本會以96年11月19日公保字第0960004791號函檢送同年10月30日96公審決字第0640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97年4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70052861號函復略以，銓敘部已註銷對○○○原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併予停職之登記。另○○○刑事責任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6月29日刑事簡易判決，拘役伍拾伍日確定，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並依程序將○○○移付懲戒在案。惟仍有○○○因長期罹患精神疾病是否適合擔任配槍勤務？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是否有考量並將其另調他職或另為工作指派？又是否已予停職等情未明，案經本會以97年5月16日公保字第0970005554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上開情節補充說明。經該署97年6月9日警署	



			<p>人字第0970075146號函復略以，○○○於97年3月26日起回復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備隊警員職務，並於復職日起請假就醫休養迄今仍繼續請假中；該局除准其請假就醫休養外並將其列入罹患精神疾病員警（管制配槍），並予心理諮商及輔導；○○○違法行為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貳級改敘，俟銓敘部審定改敘事宜後，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資遣等語。</p>
<p>○○○女士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95年6月14日高市交人字第0950021409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5月13日97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本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雖非公營事業機構，惟其進用之純勞工人員，與公營事業機構進用之純勞工人員，其性質應無不同，得否援引銓敘部79年5月11日（79）臺華法一字第0399128號函釋，併計復審人系爭期間之服務年資為休假年資，允值探究。另據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不定期僱用，其薪資為按月</p>	<p>本會97年5月16日公保字第0950009589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3日97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經該局以97年5月28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24759號函復以，業依銓敘部函釋從寬認定復審人94年1月1日起，不定期契約工身分等同臨時人員身分，同意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p>

		<p>支薪，且為政府預算下支應，符合該部87年6月26日函示所稱臨時人員必須具備之要件等語。是本件系爭年資，究否屬銓敘部所稱之臨時人員年資，而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亦有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詳為審酌。</p>	<p>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22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月15日97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所為勤前教育是否僅係平日例行性宣導，而未採取具體防處作為，尚待查明；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審酌其屬員郭小隊長平日有無酗酒或飲酒習性，及再申訴人對郭小隊長勤餘時間考核監督權之行使，是否確有期待不可能之情形，即逕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爰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會97年1月28日公保字第0960010939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97年5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7199號函回復以，該局刑事警察大隊95年1至3月勤前教育紀錄簿皆以電腦繕打之相同用語輪流配套使用，流於形式，屬例行性宣導而非具體防處行為；且查再申訴人之屬員郭小隊長並未列為輔導對象，顯見清查不落實，終致郭員發生違紀行為；又其並無不能行使監督權之減輕處分要件之情形，爰仍應予記過一次懲處。嗣以同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31965號令</p>

			，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6年9月7日鐵人二字第09600180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4月1日97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6年6月20日第8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簽陳局長核定時，局長批示：「一、覆議。……三、總工程司○○○記大過壹次。」該局考成委員會遂於同年月22日召開第9次考成委員會，增列再申訴人為懲處對象，並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嗣經局長批示：「一、總工程司○○○改為記過一次，請覆議。……。」該局考成委員會再於96年6月28日召開第10次考成委員會決議依局長批示覆議通過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茲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係依前局長批示所為，自難謂該局考成委員會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係公正客觀，則該局辦理本件懲處案之復議程序，核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以97年4月14日公保字第0970000460B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97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案經該局以97年6月5日鐵人二字第0970012594B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意旨，撤銷該局96年7月4日鐵人二字第0960012516號令對○○○所為記過一次懲處及同年9月7日鐵人二字第0960018094號函所為申訴函復在案，並重行核議，提該局97年度考成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另予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本會97年4月1日97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	依臺灣高雄第二監獄96年8月2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	本會97年4月15日公保字第0960013115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

<p>民國96年10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0060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灣高雄第二監獄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7人，經投票表決：申誡一次3票，申誡二次2票，廢票2票。茲以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7人，表決票數共7票，是考績委員會主席於決議之初即參與表決，其決議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97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經該監以同年6月10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1656號函復以，再申訴人自行向廠商預借包藥紙30卷之行為，係為請購程序上之瑕疵，既未核准補辦請購程序與核銷其自墊費用，故無涉於違反採購法，至因未完成請購程序、未入庫登帳，致生帳料有造假不實情形亦不存在，故不予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差假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96年11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602546981號函及臺中市立仁愛之家96年11月16日市家人字第09600021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6月3日97年第7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有關臺中市立仁愛之家否准再申訴人96年9月20日以公假應訊部分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不受理。」</p>	<p>關於再申訴人申請96年9月20日以公假應訊經否准部分，經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97年5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部88年5月21日88臺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釋，雖未將告訴人及告發人列入，惟告訴人及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與執行職務有關，仍得給予公假。查再申訴人因處理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陳姓院民與其他</p>	<p>本會97年6月9日公保字第0960013563號函檢送97年6月3日97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案經該家以同年6月16日市家人字第0970001032號函復以，有關○○○96年9月20日出庭應訊，改以公假登記。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院民間爭執，於 9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 20 分於該家主任辦公室遭陳姓院民公然辱罵，遂向該院民提起公然侮辱罪告訴，嗣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傳喚於 96 年 9 月 20 日出庭應訊，該傳票附註欄載明其係以告訴人身份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又再申訴人指稱其受賴主任、江輔導組長及吳總務組長邀約會同個案家屬釐清當時案情，因而前往 2 樓會商，會商時家屬惱羞成怒並刺激陳姓院民口出惡言，進而演變為司法事件云云，是否事實，而與執行職務有關，有待究明。從而，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以再申訴人不符公假條件應改請其他假別為由，逕予否准其公假應訊之申請，而未探究其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不無斟酌之處，爰將該家否准再申訴人 96 年 9 月 20 日以公假應訊之申請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家另為適法之處理。</p>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一、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 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計錄取外語導遊人員鍾雲蘭等 1,375 名。另依同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言） 839 名

鍾雲蘭	江瑞嫻	林彥廷	錢文成	謝觀崢	湯雅晴	盧炳仁	魏鈺婷
周慧貞	黃敏惠	郭家源	顧志娟	隋汝柱	劉威辰	蘇秋萍	李富雄
林宜慧	宋海笙	劉憲國	王曉慧	張瑞洲	賴雪雯	蘇文群	張超盛
吳弘淳	洪婉琦	戴昭瑛	張安箴	孫謝雯	陳慧書	鄭宗堯	薛正中
黃毓琪	羅明瑞	王皓盈	賴怡君	邱靖閔	邱皓之	李建立	劉翎端
鄭孟珊	林志雯	何勵人	董曉梅	楊世馨	朱繼興	李慕瑾	黃雪娟
熊令瑜	王希璜	曹銘宗	朱文玲	蔡寶隆	張舒婷	陳淑真	王炳文
黃彥閔	郭新華	鐘玉滿	林怡伶	莊長進	吳宛倫	廖金峯	施慶福
邱曉玲	鄭宸維	詹昭芬	詹明穎	陳主武	涂淑卿	鄭瑞華	陳熾郁
周秋儀	張向明	陳山江	張家慶	張凱淳	趙尊立	哇濤平	張正宏
陳勝鴻	喻 雁	胡軒華	蘇碧霞	邱美芳	于文忠	江長安	陳資輝
徐子玉	康茵婷	王佳琪	陳小玲	黃議萬	黃佳珮	蔡宗佑	梁肇育
張婉珍	廖文義	謝麗琴	林旭元	黎瓊麗	趙淑均	林煒翔	梁媛翔
李俊逸	宋羽軒	林貞智	傅文燕	黃美珠	楊雅惠	王建智	陳怡君
俞崇沁	劉玳如	楊妙如	徐怡德	江侃士	廖彥璋	蕭書玲	江燕美
游玲瑋	蘇宜平	謝雯玲	高依汾	林珮宇	蔡元棠	黃勵廷	梁家芝
沈婷婷	賴彥兆	熊淑鳳	蘇吟梅	洪啟恭	王惠華	彭馨瑩	陳俐穎
李怡慧	廖文正	吳麗秋	羅雁勻	李士勛	張明詩	李小鈴	王貽增

呂佳霖	柯鴻鈞	李美玲	陳筱瑋	楊瑜生	黃玟玟	吳佩雯	林佳薇
高金志	李柏俊	謝淑如	許凱超	張佩筠	王若瑜	沈彥宏	易新宇
胡鳳書	楊茹蘭	徐松運	吳婉菱	廖婉芬	林政輝	葉高明	鄭智緯
林秉樺	孫慧華	吳承治	吳榮震	王寶榮	洪美惠	鄭敏堂	謝祖銀
呂相達	楊莒妤	邱蘭芳	賈淑俊	袁世禮	洪慶安	潘佳佩	李佳芯
吳溫栢	陳永銘	黃裕獻	黃明源	王韻嵐	陳淑鳳	黃教迪	羅惠珠
李春安	高振榮	戴雨茵	詹靜琪	陳登輝	黃哲士	鍾慧元	王宜敏
張耀忠	周桂華	謝蕙芬	徐婉真	董玉潔	秦澤琳	涂文棋	陳維盈
戴鑑華	林瑞宙	尤智立	游汶翰	黃虹如	余之榮	梁斐文	陳信村
黃可瑾	吳雅惠	張苑庭	黃怡潔	王有儀	王照文	吳英俊	簡智浩
盧瑞香	施泳瑛	杜華章	李崇德	柯定吟	藍美華	傅安沛	林孟萱
薛清鈺	李盈潔	王文昌	李舜傑	趙夫強	曾昭貴	洪天助	黃德熙
歐翠映	賴澄灑	謝艾倫	曾光華	張文郁	張敏德	陳傑	徐蔚人
林進三	黃美芳	劉兆蘭	吳春香	林郁雯	葉立群	洪瑀捷	洪瑜
趙文祺	翁維敏	宋元杰	蔡金銘	莊雅婷	劉文正	王鄩巨	黃愛婷
沈昱蓉	蔡志彬	吳宜蓁	廖龍泉	吳景雅	曾克修	陳瑩蓮	張舒晴
華寶蓓	賴星麟	張肇翰	邱郁珍	趙開仁	曹秀如	鄧宇軒	魏邦
呂岳峰	葉國林	陳高清	鄭芝芸	李恒中	宣立傳	蔡聚琛	鄧雅文
王亞婷	羅忠益	黃玲綉	林建宏	楊錦榮	王虹岳	李智堯	陳姿螢
范雅婷	龔培瑜	高小雲	蘇子涵	林慧美	韓松儒	陳婉玲	倪偉真
方麗雯	江怡瑩	沈秀文	翁舒筠	黃郁芬	蔡佩芳	許志明	周玉芬
宋仁遠	黃一彬	谷懷先	朱安聆	陳希妍	葉佳萍	范芬滿	廖虹筑
林政偉	顏文鵬	李建旻	林毅志	王巧萍	郭銘鈴	吳怡慧	蕭伊恬
吳高崙	陳珮瑜	江璧如	陳柏義	石博儀	張建斌	朱美	林益賢
潘寬復	高綾穗	陳昭鈞	廖珍敏	邱珮瑜	許展嘉	吳麗華	陳餘鑿
陳以欣	黃東蒼	趙建傑	王瀟絹	謝宜璇	薛凱元	吳荻吉	蔡昭莉
李孟杰	王勝義	李佳陵	李泉禎	傅琺美	汪庭好	林于喬	熊雄
李曼菁	陳詩瑩	陳凱婷	郭綺華	林珈丞	陳慶洋	陳宜偉	林志中
林佑鴻	賴惠美	張宇翔	韓啟賢	林素芬	楊斯培	吳漢唐	塗溥仁
黃竹藝	李怡萱	盧業琳	紀錦玲	黃煒智	方詳棋	陳英明	葉姿君
周君奕	林瑛陽	陳慧娟	高頌安	陳怡君	張馨心	楊梅君	陳怡利

胡正彥	陳志松	黃斐新	廖秀勳	趙德科	李燕萍	李宛穎	林靖菊
黃喬邦	王莉萍	陳宜佳	賴聰進	陳家煒	杜侃倫	曾千虹	楊清霖
洪致文	鄭宗枚	喬定梁	王正梅	張文志	張永雄	黃偉華	吳瀚華
葉信輝	黃曉雯	李純敏	王敬輝	莊振忠	陳佳欣	董瀚崑	曾涵董
陳柏芬	王秀珠	陳姝螢	蕭皓仁	吳雅婷	李芳君	趙芃雅	黃鐘慶
袁長志	周哲民	涂瑞珍	吳聲弘	曾日信	黃瑋屏	劉品均	方鄂臺
石獻之	吳玉子	陳韋如	林秀玲	陳昱仁	蔡錦貞	陳炯皓	李淑娥
陳思瑄	林千容	黃尹鏗	李思緯	賴俞仲	鍾欣妤	李興良	方俐文
徐嫫嫫	張淑婷	蔡晏玫	江宇青	陳俊良	陳淑慧	倪欣蘭	陳映伶
楊青霖	王志旭	黃瓊儀	周彥坪	楊怡婷	盧佳宜	黃文彬	溫良恭
陳心怡	周紫婷	許紹瑜	洪麗娜	黃家琪	林麗真	吳振綱	王文昭
趙光華	蕭健宏	林家芸	葉慶信	吳昭輝	李錦興	曾麗宇	姚麗莉
謝佳洋	孔祥玲	黃大維	秦弘	汪美珠	林巧	蔡幸娜	王潔如
黃靖琪	游惇涵	趙柏堯	朱明聰	堯月畿	趙凡琇	李泮玲	賴宛靖
羅偉彰	黃馨誼	洪明煌	陳廷瑋	鄭亦宸	林蓓君	楊洵程	劉人豪
謝慧儒	李祖遠	高淑真	王國書	曹慶宇	陳怡君	陳冰涵	邱淳富
呂宛璇	林珏瑩	董穎綺	施茜云	陳佳穎	陳盈曳	宋佳瑀	廖國旆
劉秉松	劉秋枝	江郁欣	楊介良	盛啟峰	林怡儒	蔡澗誼	傅蕙瑛
張巧玲	謝慶明	蘇安琪	陳立榕	李文驊	林賢榮	賴靜婷	馮素芳
江敏瑛	方李偉	陳建廷	董守謙	林雅欣	梁家齊	程逸翔	高子容
李容碩	謝倩瑩	連婉婷	黃新田	鄭巧莉	余承璋	田可欣	劉經翊
周建志	徐玲玲	孫淑卿	盧智賢	杜政賢	葉慧雯	溫斐婕	廖千瑜
張孟修	劉文筑	劉韻平	湯雅涵	李芳綾	李思潔	張弘毅	楊麗蓉
鄧建瑋	趙豫許	陳慧慈	鄭以忱	沈淑芳	高偉智	卓英婷	鍾念宏
李梅鳳	鄭靜寧	梁文憲	鄭心怡	王浩傑	陳昊欣	董春吉	柯長泰
羅道楨	蔡佩媛	張藝寶	朱惠平	王虹玉	張家熒	陳建宏	張穎瑋
李文貴	王崇豪	陳俞秀	林美君	江明叡	王蘭	李桂香	池仁昌
蘇欣怡	俞忠麟	何韋珊	宗憶華	蔣記剛	黃馨儀	蔡文睿	陳雅婷
蔡念穎	林錦鄉	賴昱均	廖胤辰	呂至宏	龐超群	周宴如	陳思源
林秀靜	戴聲籌	葉佳洋	曾楚華	郭珍雯	簡清翰	李靜芳	陳幼馨
謝銘家	張鳳魁	陳洵朋	馮文德	黃秀香	劉怡君	邵澤琴	黃若婷



楊媛如	林怡汝	林志達	林樂慈	陳文錦	王百祺	陳 真	柯貝儒
呂書婷	鞠成愈	邱金良	黃渝菁	胡宗錦	許力禾	邱禹銘	何欣儒
陳伊淇	黃鈺涵	陳貞伶	李慶民	蔡宜思	陳櫻枝	葉孫如	黃 楷
李偉明	林琍華	陳嫻縈	李佳穎	翁菁矜	尤志豪	吳忠民	吳瑋婷
李睿宏	趙卉君	張導舜	林昱均	趙仁傑	馬紹蓉	張玲玲	鄭郁玫
張 喆	周至凡	江振豪	陳憲民	曾靜儀	謝 謹	郭政民	廖國權
呂至祥	房致平	陳逸翠	田捷漪	孫于婷	楊欣怡	劉智仁	黃景廷
劉郁珊	羅得瑄	胡熙晨	邱顯璋	李亞琪	潘冠容	王郁晴	劉致法
沈佩均	許勝文	康克嬪	曾偉嘉	劉靖翎	吳詩茹	李騏達	蔡美慧
周意華	童振源	吳 益	張德銘	李慧美	邱珮瑜	劉興華	陳美玉
林愛龍	李依華	蔡武甫	陳于天	王文君	唐綺敏	魏士雯	宋宜靜
張家瑋	蔡芸芸	吳俊逸	林苡倩	邱炳亮	陳南宏	章慈顯	阮睿祥
柳佳伶	陳飛燕	廖素芳	馮淑珍	王 鈺	曾文政	呂淑婷	葉伯嫻
李傳陳	許嫋涵	張立寧	林培樑	邱心惠	郭宜達	鄧仁毅	張雅筑
陳榮寰	張道宇	劉棟煌	廖姝玟	黃雅嵐	邱馨儀	林銘鴻	洪怡君
張文一	黃婷琳	宋安雁	許博達	姚 琦	林錦雯	何美枝	周楷茗
許勛倫	蘇瑞瑛	鄭昭然	蘇家儀	楊千慧	蔡政翰	郭懿慧	周千琳
黃琺文	黃美芳	謝寧晨	林宗憲	連國傑	王筱華	陳怡虹	鄭永琪
陳怡如	張文憶	羅士勛	徐玉鴻	洪國雯	游家麒	柯怡如	涂峻發
林怡靜	李定年	楊舜丞	郭進興	張淳涵	陳佳琪	郭芳茵	方佐元
李致德	邱健倫	楊柳風	唐宗霞	何佳儒	馮婉妮	許舒雯	陳靜如
王姿珺	林秀惠	楊鎮鴻	鄭菁菁	黃郁婷	蔡廷宜	林淑暖	焦興華
吳宗琿	余柏毅	陳宥綸	洪熒均	施景山	陳佩琪	賴琬欣	呂慧芳
黃佳婷	吳晨豪	蔡鳳玲	歐俊男	陳彥齊	黃冠婷	廖育麟	廖姿涵
李惠如	林美珠	黃成峻	黃鈺原	林岱蓉	涂淑敏	彭利吉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457 名

陳盈均	林宛鈴	廖正平	劉冠玟	鄧曉梅	楊 森	李希達	羅友辰
李志明	周雅玲	郭嫋姝	李昀霓	蘇麗卿	黃美姿	陳冠引	劉晃銘
陳金順	楊家源	宋秀環	江佳容	黃啟全	廖韻慈	楊嘉雄	洪兆慶
陳文福	林美珊	杜秀月	薛明金	蕭詩璇	畢復芸	蔡秀惠	薛佑佳
蔡勛成	賈毓梅	宋家芬	顏瑾和	蔡諭薇	林新彬	李仲庭	劉嘉耿

張鈺淇	陳鏘綾	陳美珣	徐志男	林峰蘭	楊景順	江寶貴	林明慧
蘇惠卿	江慧婉	周正倫	吳武雄	謝秀蘭	劉耀宗	洪明義	簡辛倫
蘇志豪	盧炳南	方承輝	洪美珠	鍾誼庭	賴紹勛	林佩玟	吳欣芸
朱傑克	史佩艷	葉思秀	簡凱平	彭聖斐	陳家欣	朱偉才	宋霽蓁
管金琪	白裕榮	廖為昌	曾蕾臻	李正誠	陳永芳	簡成財	吳汶瑾
洪孟靖	吳純慧	陳秋菊	闕壯翰	黃乃鳳	黃約雯	黃俐甄	郭姿鷗
邱俊卿	肖咏梅	許名杰	張紹仁	林德善	李欣儒	王玉憲	許秀幸
王欣梅	孫志英	胡賦華	仲根晴惠	李宗白	王薰慧	陳奕文	羅沁穎
葉亞婷	李篤志	陳裕杰	陳靜怡	蔡聰榮	蔡郁偉	陳雅芳	林鳳鶯
杜聰明	陳美亦	陳勇至	詹文君	柯國昌	林家弘	許峰旗	黃麗雯
黃馭文	陳詣涵	陳其伶	楊淑合	劉筱梅	許世福	許芳榮	王欣怡
簡琬玲	李育叡	彭濟群	林政德	周華庭	石浩	傅滿英	游重器
黃啟峰	洪惠屏	蔡維靜	孟瓊蕾	何浩東	林嘉倩	林峻賓	盧惠文
施欣儀	魏美玲	鄭黛玲	陳昭男	郭禹亭	鍾文傑	陳怡婷	羅健豪
陳依桐	施皜青	黃世良	袁嘉福	曾宇廷	曾梅玉	沈淑娟	陳萱瑄
林崇名	陳明娟	菱谷靖裕	林岳鋒	林裕恭	莊恒祺	鍾黎潢	林佳櫻
劉文玲	楊山明	丁明泉	林佳宣	戴廷儒	林宗儒	林國義	黃威凱
呂育弘	陳靜儀	朱顏	邱璿紘	湯士弘	馬珉珉	陳曉慧	馬若姁
紀睦容	廖麗玫	吳宗孟	汪正勳	劉懿萱	王偉谷	蔡鎮仰	李琦
張雲清	柯意新	謝冠良	林宗正	李齊芸	洪意軍	吳鎮宇	何佳勳
吳健毓	藍士權	陳啟顯	林欣蓓	李珮芸	崔小鈺	洪嘉玟	劉雲漢
劉愛玲	林慧茹	范文侗	吳宜俊	王妙典	郭俊麟	楊詩隆	吳俊瑩
湯惠娟	廖宇平	黃麗暉	余雅禎	盧昱慧	鄭淑惠	吳健維	葉宗篤
朱似曼	黃資涵	丁志隆	何永吉	曾筠惠	蔡馥全	張國賢	邱麗雪
陳榮松	廖梅君	錢亮文	洪于蘋	孫浩文	黃淑筠	韓茂昌	林裕祥
葉雅婷	葉玲蘭	施佩芸	應紫晴	曾秀貞	蔡孟璇	呂思潔	張幼燕
林妙香	張菀凌	蔡志宏	徐千惠	邱文貴	尹世璽	郭沛琳	謝美華
官淑婉	方冠婷	林政燈	張正中	廖麗娟	任容	謝志民	陳明心
黎佩珍	葛唐瑛	汪瑋婷	陳美玲	賴大仁	簡邦彥	江佳芳	蔡益壽
林煉迪	陳長春	彭瑞蓮	石愉嘉	謝美君	賴冠樺	朱碧雪	賴宣利
邱寶治	余佩珊	張秀寶	羅雅文	鍾慧君	薛佩芬	張政傑	張國德

周孟萱	謝琬婷	林昭儀	楊雅琇	陳宏昌	黃堂龍	周逸翔	徐世弘
陳麗娟	潘倩儀	陳逸馨	黃瑜美	許宏仁	陳信雄	鄭湘玲	邱松筠
游雅嫻	林杏焄	許文良	周柏階	林佩儀	陳淑惠	吳宗憲	楊怡倩
廖勝崇	蕭淑霞	林蔚峰	陳品成	詹吟英	馮采葳	黃信穎	張汝艷
林茜雯	林奎君	鄭適齡	洪玉琴	林肇輝	謝禎裘	羅嘉莉	陳彥邦
郭恒如	張錦銘	劉翊璋	陳竹亞	林雅芬	黃己芳	吳曉君	鄭伊婷
楊淑雯	顏尚誠	程中坦	林于珊	宋雅純	曹敏書	陳柏庭	洪德清
林晋安	王怡昀	杞淑惠	顧珍琳	陳羿煊	蔡復全	林士鈞	許妙安
陳瓊慧	蘇思穎	陳建璋	詹舒涵	彭慧珍	張嘉芬	沈雅婷	許玉芬
邱淑琪	莊鎧寧	林儀欣	吳碧蓉	陳詩怡	吳 寰	蔡家琪	莊鈴鈴
邱裕源	許毓蘭	顏長弘	何曉娟	陳珏如	蔡汶芳	蔡雙羽	鐘俊傑
洪麗淑	趙婕妤	陳惟晴	柯欣彤	楊啟明	張婉晴	林孟樺	吳堃寧
呂美玉	張宜靜	余秋樺	施筑蘋	洪微玲	陳含光	林昭富	陳家昀
黃昶翰	王淑珠	闕嘉慶	謝孟珊	李穎奇	郭榆晴	林子玲	鄭淑芳
陳秀芬	邱玉珊	鄭羽純	何靜怡	楊淑慧	顏代玲	許雅琦	江鳴蕙
簡士豪	游智傑	張進逸	馮 薇	王敬寬	林玲禎	彭婷帆	詹秋子
陳正桓	林毓凌	曾莉淳	葉紋岑	戴政達	陳冠如	李和玲	陳淑倖
李淑華	陳建利	林怡君	周郁鵬	黃麗容	楊家華	柯美娟	郭沛玲
余家懿	張家倩	陳叡嫻	陳秀英	楊慧珠	簡美華	林美環	施開擘
王鏡蓉	宋怡萱	林京儀	周甫昌	彭惠瑩	黃聖文	康志鴻	林嘉興
郭子銘	蔡孟容	洪美如	陳雅珊	陳金坤	謝詠麒	林宏駿	涂鸞嬌
梁如慶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12 名

黃少雲	陸金雄	姜立國	林佑美	蔡必萱	陳捷興	蒲欣珍	楊荳雅
邱金松	李佳瑛	曾芬芬	楊淑惠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15 名

周從郁	林俊龍	蕭豫安	黃鎮斌	劉柔宏	陳羅克	松柏陵	孫珮瑜
簡佑庭	徐嘉玟	林嘉慧	丁伯薇	錢雅玲	林怡君	王韻雅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10 名

王安民	陳佳恩	陳乃璋	林美杏	張俊德	張晉議	王又明	楊仁翔
洪敬宜	黃雅欣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29 名

李慧珠 徐鍾瑋 蕭玉榮 姜愛玉 劉寶林 吳雅玲 張東誠 白建利  
 王惠莉 李巧文 孫詩婷 孔宣涵 曲桂鳳 鄭恩真 劉永國 陳榮群  
 朱吉安 王相宜 王善華 初本志 林駿憲 林美慧 李秀玉 孔祥琦  
 金美善 王可義 姜學潤 王慧嶺 鍾杰克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7 名

黃台安 楊德厚 楊秋筑 劉 依 陳秀美 王宋三 朱美蓮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6 名

黃冠貯 張雅晶 傅怡萱 馬君慈 洪凱迪 黃子妍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6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蕙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2964 號	97 補字第 000507 號	097/06/02
范祐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6)專高字第 000632 號	97 補字第 000508 號	097/06/02
許景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2198 號	97 補字第 000509 號	097/06/02
許景勛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警升字第 000699 號	97 補字第 000510 號	097/06/02
曾鴻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1510 號	97 補字第 000511 號	097/06/02
錢思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4178 號	97 補字第 000512 號	097/06/02
武恩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 004113 號	97 補字第 000513 號	097/06/02
孫逸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2431 號	97 補字第 000514 號	097/06/03
吳郁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助產士	(93)(二)專普醫字第 004926 號	97 補字第 000515 號	097/06/03
吳郁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7960 號	97 補字第 000516 號	097/06/03

蔡耿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2)(二)台檢醫字第 001661 號	97 補字第 000517 號	097/06/03
巫震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第 004543 號	97 補字第 000518 號	097/06/03
卓律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3)(二)專高中字第 000155 號	97 補字第 000519 號	097/06/04
陳妙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6053 號	97 補字第 000520 號	097/06/04
陳妙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 000084 號	97 補字第 000521 號	097/06/04
陳妙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第 002704 號	97 補字第 000522 號	097/06/04
吳貴德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 002090 號	97 補字第 000523 號	097/06/04
黃肇松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行政人員	(59)全高字第 000265 號	97 補字第 000524 號	097/06/04
周順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87)特保險字第 000045 號	97 補字第 000525 號	097/06/04
張大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4)(一)專高字第 002935 號	97 補字第 000526 號	097/06/05
鄭玉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	(91)專高字第 008897 號	97 補字第 000527 號	097/06/05
徐詔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字第 002295 號	97 補字第 000528 號	097/06/05
陳慧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5543 號	97 補字第 000529 號	097/06/05
陳慧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7159 號	97 補字第 000530 號	097/06/05
曾家鉉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	(89)(二)特司法字第 000725 號	97 補字第 000531 號	097/06/05
林依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6679 號	97 補字第 000532 號	097/06/05
林步瑛	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84)特台福基公字第 000519 號	97 補字第 000533 號	097/06/06
林德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5076 號	97 補字第 000534 號	097/06/06
邱琇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6926 號	97 補字第 000535 號	097/06/09

陳琦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7958 號	97 補字第 000536 號	097/06/09
張愛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9675 號	97 補字第 000537 號	097/06/09
張澤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9)專高字第 000239 號	97 補字第 000538 號	097/06/09
張旭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機械工程技師	(80)專高字第 002240 號	97 補字第 000539 號	097/06/09
陳崑鵬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91)特臺福基公字第 000963 號	97 補字第 000540 號	097/06/09
沈瑞欽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3)公高三字第 000926 號	97 補字第 000541 號	097/06/09
江純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000846 號	97 補字第 000542 號	097/06/10
李增財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技藝職系監所作業導師科	(84)中地升字第 004670 號	97 補字第 000543 號	097/06/10
黃正中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 000531 號	97 補字第 000544 號	097/06/10
謝佩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3)專高字第 000115 號	97 補字第 000545 號	097/06/10
張子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3)專高字第 003248 號	97 補字第 000546 號	097/06/10
劉孟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3769 號	97 補字第 000547 號	097/06/10
陳行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機械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 003780 號	97 補字第 000548 號	097/06/11
胡雅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5309 號	97 補字第 000549 號	097/06/11
鄭介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助產士	(64)專普字第 000083 號	97 補字第 000550 號	097/06/11
鄭介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10222 號	97 補字第 000551 號	097/06/11
鄭介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12734 號	97 補字第 000552 號	097/06/11
陳禹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0)台檢醫字第 006351 號	97 補字第 000553 號	097/06/11
丁瑛琚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 002808 號	97 補字第 000554 號	097/06/11
黃水潭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2)公訓字第 000484 號	97 補字第 000555 號	097/06/11

潘冠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 000717 號	97 補字第 000556 號	097/06/12
王瑞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8515 號	97 補字第 000557 號	097/06/12
易偉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85)專高字第 001068 號	97 補字第 000558 號	097/06/13
李孝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 004184 號	97 補字第 000559 號	097/06/13
洪宗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 000306 號	97 補字第 000560 號	097/06/13
鍾聯璋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一)專高醫字第 000132 號	97 補字第 000561 號	097/06/13
王嘉保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5)特中醫字第 000045 號	97 補字第 000562 號	097/06/13
李文玉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 000634 號	97 補字第 000563 號	097/06/13
范綺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 001864 號	97 補字第 000564 號	097/06/13
莊淑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8483 號	97 補字第 000565 號	097/06/16
張宜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5679 號	97 補字第 000566 號	097/06/16
黃晃淞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同時取得土木技師資格	(68)專高字第 000180 號	97 補字第 000567 號	097/06/17
楊博如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技術類甲組電機	(69)特交電字第 000817 號	97 補字第 000568 號	097/06/17
曾喜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89)台檢獸字第 000099 號	97 補字第 000569 號	097/06/18
許順發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81)特公丁字第 002183 號	97 補字第 000570 號	097/06/19
林瑞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87)特報關字第 000041 號	97 補字第 000571 號	097/06/19
林璟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5922 號	97 補字第 000572 號	097/06/19

林 璟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1677 號	97 補字第 000573 號	097/06/19
林 璟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5351 號	97 補字第 000574 號	097/06/19
陳 嘉 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 003286 號	97 補字第 000575 號	097/06/19
李 致 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管輪	(97)(一)專特航海字第 000073 號	97 補字第 000576 號	097/06/19
趙 慧 美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公差升字第 002066 號	97 補字第 000577 號	097/06/19
詹 家 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6)專高字第 000546 號	97 補字第 000578 號	097/06/19
彭 武 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14810 號	97 補字第 000579 號	097/06/20
林 發 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 000277 號	97 補字第 000580 號	097/06/20
楊 王 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2)專高字第 003317 號	97 補字第 000581 號	097/06/20
林 靜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 000533 號	97 補字第 000582 號	097/06/20
歐 俊 彥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	(81)交公差升字第 002450 號	97 補字第 000583 號	097/06/20
林 本 燮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91)公初字第 000432 號	97 補字第 000584 號	097/06/20
林 本 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91)公普字第 000327 號	97 補字第 000585 號	097/06/20
林 秀 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 004231 號	97 補字第 000586 號	097/06/20
蘇 喬 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3063 號	97 補字第 000587 號	097/06/23
蘇 喬 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6938 號	97 補字第 000588 號	097/06/23
劉 喆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 001891 號	97 補字第 000589 號	097/06/23



蔡博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000244 號	97 補字第 000590 號	097/06/23
蘇子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0072 號	97 補字第 000591 號	097/06/23
陳傳岳	律師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 001363 號	97 補字第 000592 號	097/06/23
吳柏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 000698 號	97 補字第 000593 號	097/06/23
林亭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5701 號	97 補字第 000594 號	097/06/24
陳倩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11746 號	97 補字第 000595 號	097/06/24
郭紫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0667 號	97 補字第 000596 號	097/06/24
蔡佳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7287 號	97 補字第 000597 號	097/06/25
鄭勝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0721 號	97 補字第 000598 號	097/06/25
李易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000650 號	97 補字第 000599 號	097/06/25
黃憶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006331 號	97 補字第 000600 號	097/06/25
林麗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3)專高字第 002933 號	97 補字第 000601 號	097/06/26
許登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2705 號	97 補字第 000602 號	097/06/26
蔣素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22571 號	97 補字第 000603 號	097/06/26
廖育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4251 號	97 補字第 000604 號	097/06/27
魏稚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4050 號	97 補字第 000605 號	097/06/27
胡森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60)專高字第 000268 號	97 補字第 000606 號	097/06/30
江芷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007359 號	97 補字第 000607 號	097/06/30



書影本附卷可按，而申請人於同年4月21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時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且依申請人97年4月18日再審議申請書，稱其96年9月28日入臺灣花蓮看守所羈押禁見至97年1月23日釋放，無法於指定日期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考績委員會，該署未審先判等語，並檢附臺灣花蓮看守所97年1月23日花所總字第971019號出所證明書影本，惟對於原復審決定究有何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並未具體表明。是以，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未表明原決定確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之具體情事，揆諸首揭規定，其申請亦屬不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4月16日公訓字第09700037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既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復審人係應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科錄取，經分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缺接受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員職務，經該公所以97年4月3日竹市人字第0973002076號函報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以同年月16日公訓字第0970003706號函復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本會業以同年5月12日公訓字第0970005151號函撤銷本會上開97年4月16日函。準此，復審人不服之本會97年4月16日公訓字第0970003706號函已不復存在，復審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說明及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意旨，本件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2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672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以下簡稱嘉義榮民醫院）96年10月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5號及第69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7年2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6726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就否准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5號殘廢給付之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4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331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5號殘廢給付之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4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331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5號部分殘廢給付規定：「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 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者。(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者。」是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如發生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之殘廢保險事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始得依上開標準表第55號規定予以部分殘廢給付。
- 三、依卷附復審人申請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5號之部分殘廢給付，所檢送嘉義榮民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以，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為腰椎椎間盤突出症手術後1年以上，仍有左大腿肌肉萎縮，功能障礙，確定成殘日期為96年9月17日，治療經過略以，76年2月10日於空軍總醫院因腰椎椎間盤突出症行手術治療。手術後經復健治療1年以上，並經其它醫院治療，仍有功能障礙。以該證明書未記載復審人腰椎活動範圍及關節功能喪失程度，經臺灣銀行函嘉義榮民醫院查復病歷摘要報告略以，復審人腰椎第五節與薦椎第一節間椎間盤突出症手術後，仍有左下肢部分麻痺，左大腿肌肉萎縮3公分。腰椎活動範圍正常，僅負重物時無力，功能喪失未達80%，肌肉萎縮症狀開刀手術，經復健1年後持續存在，惟不影響日常生活運作。復審人之神經肌肉障礙僅一肢之部分知覺有麻痺等語，此有上開查復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臺灣銀行嗣為認定嘉義榮民醫院所稱「部分知覺有麻痺」與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5號規定是否相符，經徵詢專科醫師意見表示，嘉義榮民醫院所謂部分知覺有麻痺是指感覺異常，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5號規定之一肢以上不全麻痺，有礙工作，乃指運動功能有障礙，為肌力不足之麻痺，亦有97年4月1日該專科醫師書面說明影本可稽。茲以復審人左下肢既經調查結果僅屬感覺異常之知覺麻痺，尚非運動功能有障礙之肌力不足麻痺，核不符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5號部分殘廢給付之標準，應堪認定。復審人所稱嘉義榮民醫院公保殘廢證

明書已註明腰椎機能喪失，符合上開標準表之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2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672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本件爭執之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5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3月25日屏警人字第0970014823號-1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警員，原任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里港分局，因不服屏縣警局以97年3月25日屏警人字第0970014823號-1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屏縣警局以97年5月12日屏警人字第09700234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7年6月12日及17日補充復審理由及補正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之標的，依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記載係屏縣警局97年3月25日屏警人字第0970014823號-1令，及里港分局97年4月2日里警人字第0970003898號令，惟查里港分局上開97年4月2日令，僅係將權責機關屏縣警局97年3月25日令所為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調任警員轉知復審人，並非行政處分，是本件應以屏縣警局97年3月25日令為審理決定。
- 二、本件屏縣警局係以復審人96年上、下半年連續2期偵防犯罪績效均未達及格標準，工作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為由，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屏縣警局所為調任處分與該局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要點（以下簡稱評核要點）之規定不符，應予撤銷；其96年度共敘嘉獎10次、記功1次，足以勝任偵查佐職務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



應予尊重。

- (二) 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5年9月20日警署刑人字第0950004999號函說明五(一):「依據『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適任,並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至於96年7月1日後經考核不適任,由各警察機關依權責予以妥適處理,不再另訂規範。」屏縣警局96年3月21日函頒溯自96年3月15日實施之評核要點參、考核期間:「一、溯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每6個月為1期。二、修訂配分標準表自96年3月15日起實施。」肆:「……受評核對象每期及格基準分如左:(一)……(三)里港、內埔分局:基準配分84分。……。」捌、獎懲規定:「一、……四、懲處:(一)……(二)個人懲處:1、百分比65%以上,75%以下(不含75%),申誡壹次。……3、百分比60%以下(不含60%),記過壹次,並調整服務地區及加強輔導,連續二期平均仍未達標準者,當期末達標準予以記過壹次外,並俟機檢討職務。」及屏縣警局96年7月23日屏警刑一字第0960033638號函說明二、(二)2規定:「連續二期偵防犯罪績效均未達標準者,即予改調行政警察職務。」卷查復審人原任屏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里港分局服務期間,96年1月至6月刑案達成率合計82.3%,併計重要案類總達成率73.3%;同年7月至12月除7月為5.6分、8月為5.2分及11月為2.4分外,其餘9月、10月、及12月均為0分,當期達成率及併計重要案類總達成率皆為13.2%。案經屏縣警局刑警大隊以復審人連續2期偵防犯罪績效均未達標準,簽請將復審人改調行政警察職務,並經該局局長核定。此有屏縣警局屏東分局96年1—6月及里港分局96年7—12月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偵防績效核定一覽表、屏縣警局刑警大隊97年3月2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96年1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刑事犯罪偵防績效均未達基準配分84分,核已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屏縣警局以復審人96年上、下半年連續2期偵防犯罪績效未達標準為由,依上開規定,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警正四階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里港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尚不具懲戒性質,毋須先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亦無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0條所定之裁量範圍。爰

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 另復審人稱其於96年11月23日至97年1月13日止擔任保護立法委員之隨扈，應不受評核要點評核或免除擔任隨扈期間計分乙節。按評核要點二十四之規定，當月公差20天以上30天以內者，免除當月記分，並據屏縣警局97年5月12日屏警人字第0970023485號函檢送之答辯意見書所示，縱扣除復審人96年12月當月擔任立法委員隨扈期間之記分後，當期達成率仍未達上開規定之及格標準。是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屏縣警局97年3月25日屏警人字第0970014823號-1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其由偵查佐調任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新任或調任警勤區員警，於一定期間受到懲處均有減輕或減免處分之規定，其96年8月15日始奉屏縣警局令由屏東分局偵查佐調任里港分局偵查佐，相關之懲處亦均應適用該規定予以減輕或減免乙節。以復審人另案懲處核與本件無關，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亦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6年10月11日法令字第096130429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派駐臺東縣調查站，因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公務人員聲譽，法務部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以96年10月11日法令字第0961304295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該部嗣以同年月29日法人決字第0961304485號書函更正上開免職令之復審人俸級及俸點）。復審人不服該部96年10月11日令，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6年12月31日法訴字第0960045278號函檢卷答辯，並於97年3月4日補充資料。本會於同年4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7次會議，邀請法務部及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則分別於同年5月13日及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嗣法務部再以97年5月21日法訴字第0970016278號函補充陳述意見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免職處分，訴稱法務部僅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調查局96年9月13日調人貳字第09622451510號獎懲建議函，而未經調查相關證據資為認定云云。經查：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

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以，公務人員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或公務人員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均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 卷查復審人經調查局調查，其派駐該局宜蘭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宜縣調查站）任職期間，因標準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關係企業集團（以下簡稱標準集團）負責人林先生、胡先生、簡先生及黃先生等主要幹部及成員，在宜蘭地區成立數家分公司，其中宜蘭分公司為規避查緝及買賣糾紛，曾更名為宜翔投資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宜翔公司），渠等因恐違法販售未上市上櫃股票之行為遭查辦，自91年起即刻意結交復審人，並自91年起至94年間，招待復審人至宜蘭縣內皇嘉旅社或宜蘭市豪宴、紫丁香及星鑽等酒店消費。嗣於94年間宜縣調查站調查宜翔公司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時，胡先生即請託復審人，數度向承辦人員陳調查員瞭解案情及探聽案件偵辦進度外，並向陳調查員關說，期將該案簽結、或縮小搜索、約談之偵辦範圍，惟遭陳調查員拒絕。嗣後復審人將宜縣調查站欲執行搜索標準集團所屬各分公司相關處所之消息，以電話通知胡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致各搜索地點於執行搜索時，標準集團相關處所之資料已不知去向，此有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下簡稱調查局北機組）95年11月8日電廉九字第0950104672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 次查皇嘉旅社員工坦承，復審人曾以「林○祺」、「林○琪」及「林○棋」等名義在該店消費簽帳；胡先生表示，於91年至94年間長期招待復審人至皇家旅社及宜蘭市之豪宴、紫丁香及星鑽等酒店消費，只要是以現金支付的帳就是胡先生或其請託黃先生付清，另其他酒店之消費都由胡先生、黃先生及簡先生直接以現金結帳，累計支付復審人酒店消費30餘次，金額達新臺幣100餘萬元；林先生表示，曾兩次招待復審人去臺北市忠孝東路及敦化南路口星光燦爛酒店消費。復查簡先

生表示，胡先生於94年7月13日，亦即宜縣調查站至宜翔等公司搜索前一日，曾打電話通知其交代底下員工把東西收一收；胡先生表示，宜翔公司遭檢舉後，即曾拜託復審人去瞭解相關案情，而復審人先於94年7月11日告知最近可能要搜索，復於同年月13日下午電話通知，明天可能會到公司搜索；林先生亦坦承，復審人於94年7月13日晚上確有撥打黃先生之手機找他，並向其表示宜縣調查站明天可能會搜索。又復審人於陳調查員受理民眾檢舉宜翔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涉嫌詐欺案時，多次關心案件進度，並表示宜翔公司已經搬走，如果查不到相關事證可否簽結，此亦有陳調查員94年8月18日報告及電話譯文等、調查局政風室94年8月22日簽呈、該局北機組95年9月28日電廉九字第0950104127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稱法務部僅以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調查局96年9月13日調人貳字第09622451510號獎懲建議函，而未經調查相關證據資為認定云云，核不足採。

(四) 復審人上開違法行為，案經調查局北機組立案查處後，移送宜蘭地檢署依法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罪嫌，提起公訴，此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2925、第2926、第2988、第4303號及96年度第1170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五) 綜上，復審人為調查局調查人員，職司調查犯罪，理當謹守分際，竟未能潔身自愛，長期接受非法證券業者招待至酒店飲宴，花費多達百餘萬，且將調查中之案件搜索消息通報該證券業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行為之義務，除行政責任重大外，其圖謀不法利益及言行不檢，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罪，業已嚴重損害調查機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爰法務部按復審人於該部96年10月4日第200次考績委員會陳述之意見，及該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以96年10月11日法令字第0961304295號令核布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自屬有據。

二、復審人指稱宜縣調查站96年10月12日宜法字第09655017990號函，明確表示

其無法事先得知秘密，何來洩密行為云云。惟依宜縣調查站上開96年10月12日函內容略以，復審人承辦業務之內容，似無法事前得知搜索行動之機會，至非屬職務部分，遽難以臆斷等語觀之，僅係說明於復審人之職掌範圍內，似無法事前得知搜索行動之機會，並非具體指明復審人無洩密行為，且以本件有關復審人涉及貪污、洩密等情，亦經調查局北機組調查，並以95年11月8日電廉九字第09501046720號案件移送書移送宜蘭地檢署在案。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免職處分，實質上係屬懲戒處分性質，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為斷，及請求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按應為第70條第1項）規定，暫停審議云云。茲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且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之構成要件亦有不同，如公務人員因涉及貪污案件或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非不得依「刑懲並行」原則，依法審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至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茲以本件復審人行政責任非不得依「刑懲並行」原則，予以審究。故復審人請求本會暫停審議，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審議，核無必要。

四、綜上，法務部以96年10月11日法令字第096130429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7年3月13日人字第097701306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委任辦事員，因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96年度審交易字第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於97年3月4日發監執行。臺北關稅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以97年3月13日人字第0977013065號令核布免職，並溯自發監執行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7年4月30日北普人字第09710089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犯內亂

罪、外患罪及貪污罪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有不得為公務人員消極資格要件之情事，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因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桃園地院96年度審交易字第57號判決略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該案於96年12月17日判決確定，復審人並於97年3月4日發監執行，此有卷附上開宣示判決筆錄及桃園地院檢察署同年月11日桃檢玲癸97執883字第16423號函影本可稽。是依首揭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人因犯內亂罪、外患罪及貪污罪以外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業已於97年3月4日發監執行，已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洵堪認定。
- 三、復審人指稱本件免職處分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顯有重大瑕疵云云。承前述，復審人受免職處分，係因其已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臺北關稅局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必須免除其現職，並無裁量權，且為確認處分。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免職，須經調查事實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始能作成處分，二者情形有別。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且亦與比例原則無違。
- 四、又復審人指稱就檢察官駁回其易科罰金聲請，業已向桃園地院聲明異議，於法院為準否裁定前，臺北關稅局應視救濟結果認定是否應予免職，該免職處分應予撤銷並許其復職云云。惟查復審人既因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在執行中，即符合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免職之要件，不論其是否就該確定判決，另就檢察官駁回易科罰金之聲請聲明異議，機關均應依法予以免職。是復審人訴請撤銷免職處分，並許其復職，核無理由。
- 五、本件復審人既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自符合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且其免職生效日期，應為判決確定之日，臺北關稅局以97年3月13日人字第0977013065號令發布復審人免職，固無不合。惟該免職令載明自發監執行之日為免職生效日部分，核與上開任用法規定即有未合，本應予撤銷。惟查本件免職令如本會予以撤銷，則其生效日將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對於復審人已領取之俸給等權益將造成不利影響。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本件系爭臺北關稅局97年3月13日免職令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6年12月18日高普總字第09610222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工程司，已於96年7

月16日退休。復審人以96年11月30日申復函向高雄關稅局申請將其現住之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7巷5號宿舍，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發給一次補助費，經該局96年12月18日高普總字第0961022252號函，以復審人現住之上開房舍係80年7月遷入之職務宿舍，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7年1月21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高雄關稅局以97年2月5日高普總字第09710017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7年2月15日、3月12日及4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高雄關稅局亦以同年5月15日高普總字第09710087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 理 由

-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及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對於請領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及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均已明定。
- 二、本件高雄關稅局否准發給復審人所住眷舍騰空標售一次補助費，係以其於80年7月11日遷入現住之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7巷5號職務宿舍，不合法現住人要件。復審人訴稱其現住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7巷5號宿舍，業經高雄關稅局93年1月9日高關總字第0930100056號函列入該局經管保留公用眷屬宿舍名冊內，且其係於72年2月獲配遷入，應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核給補助費云云。茲查上開高雄關稅局93年1月9日函所檢附之眷屬宿舍名冊，係作為高雄關稅局檢討其經營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範圍內之宿舍，以陳報財政部關稅總局表示需保留公用之用途，該名冊並無復審人於72年5月1日前經高雄關稅局依法核准配住系爭宿舍之相關內容。次據高雄關稅局97年5月15日高普總字第0971008768號補充答辯函所附之資料，復審人係

於75年1月29日申請改配有眷宿舍，至同年2月25日始經簽准核配位於哨船街7巷5號之有眷宿舍，此有高雄關稅局總務室75年2月25日001號改配宿舍通知單、財政部高雄關員工報領房租津貼補助費申請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現住哨船街7巷5號之宿舍，非屬72年5月1日前配住之宿舍，洵堪認定。爰復審人縱非如高雄關稅局96年12月18日高普總字第0961022252號函所稱之於80年7月遷入系爭宿舍，惟系爭宿舍仍非屬復審人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住之眷舍，其與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訂之「合法現住人」要件即有未合，高雄關稅局以系爭96年12月18日函否准核發補助費，仍屬有據。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雄關稅局認復審人非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合法現住人」，以96年12月18日高普總字第0961022252號函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月22日桃警人字第097000041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員，原任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龜山分局服務，經桃縣警局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7年1月22日桃警人字第0970000410號令調派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於97年3月20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於同年3月25日及4月1日補送資料及理由到會。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4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501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桃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龜山分局服務期間，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經調查屬實，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並經專案考核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單位主管濫用職權排除異己，其因承辦業務不力及與人發生借貸糾紛，已受懲處，降調案有一案兩罰之疑慮；且桃縣警局撤銷其因承辦業務不力所受之懲處，降調案所據理由已消失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

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5年9月20日警署刑人字第0950004999號函說明五：「……(一)依據『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適任，並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至於96年7月1日後經考核不適任，由各警察機關依權責予以妥適處理，不再另訂規範。……」桃縣警局96年11月15日桃警刑字第0960022667號函頒之該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一)公文品質。(二)品德操守。(三)生活交往。(四)勤務紀律。(五)其他違反警察風紀情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顯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者。」四規定：「受考核人如有上述各項所列之具體事實，請各單位主管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五規定：「經本風紀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者：(一)……(二)96年7月1日以後，符合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卷查復審人係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經配置龜山分局服務，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經龜山分局查證屬實，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並以96年9月21日山警分人字第0965001717號令予記過1次懲處在案。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對臨時交辦事項時常無心辦理，迭須督促，始能完成，造成上級單位諸多困擾；經常遲到、怠勤，亦影響業務推展。有龜山分局96年8月30日山警分督字第096502964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桃縣警局96年年終考核表、龜山分局同年12月26日偵查佐專案考核表、桃縣警局簽稿會核單及97年1月16日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警局爰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認其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龜山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

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又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承前述，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予以遷調，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97年1月22日桃警人字第0970000410號令將其調派龜山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訴稱桃縣警局某分局偵查佐因惡性倒會，積欠債務高達千萬元，經多人聯名提起詐欺告訴，該分局亦僅以調整辦理非重要業務薄懲；如桃縣警局將復審人降調，其餘遭扣薪之官警是否應受同等待遇乙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桃縣警局所屬其餘警察人員應否調任，核與本件無涉，亦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3月26日屏檢光人字第097050975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因係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以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3月26日屏檢光人字第097050

97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茲以上開評定，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員身分，揆諸前揭說明，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案經本會97年5月5日公保字第0970005084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茲據復審人97年5月20日說明書回覆略謂，其係申請「復審」無訛等語。本件顯非誤提復審，爰未予移轉依申訴程序處理，並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14日部特四字第09729009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師（三）級醫事檢驗師，歷至95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嗣因機關修編，經臺北榮總以96年12月17日北總人字第0960025074號令將其改派為該院師（三）級呼吸治療師（現職），復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4日部特四字第0972900942號函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並溯自96年6月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7年1月14日函之審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2月22日部特四字第097291160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7年1月14日函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主張未同意改派，請更改回臺北榮總師（三）級醫事檢驗師職稱云云。經查：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第8條規定：「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及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準此，各機關進用公務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

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及其所應核敘之官職等級。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榮總師(三)級醫事檢驗師，歷至95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有案。臺北榮總因該院組織規程第3條、第6條及編制表奉准自96年6月8日修正生效，以復審人具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並辦呼吸治療師執業登錄有案，以96年12月17日北總人字第0960025074號令將復審人由原任師(三)級醫事檢驗師，改派為師(三)級呼吸治療師。以此改派與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之職務，皆為師(三)級職務，屬同等級職務之調整。銓敘部爰按復審人95年考績晉敘有案之級別及俸級，以系爭97年1月14日函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仍敘原核敘有案之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並溯自96年6月8日生效，核無不合。

(三) 又醫事人員之先派代理，係屬各擬任機關(構)、學校之權限，銓敘部對醫事人員之銓敘審定係以機關派代之職務為據，該部如認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者，依該法第30條規定，亦僅能通知擬任機關改正，並無逕予核派之權責。是復審人稱其未同意改派，請求銓敘部更改審定為臺北榮總師(三)級醫事檢驗師，顯屬誤解。

二、綜上，爰銓敘部依臺北榮總核派復審人自96年6月8日為該院師(三)級呼吸治療師，以97年1月14日部特四字第0972900942號函銓敘審定其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並自96年6月8日生效，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10日部特二字第097291838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經新竹縣政府97年1月21日府人力字第0970003628號令將其由新竹縣消防局（以下簡稱竹縣消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消防技術職系技佐，調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課員，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經銓敘部97年3月10日部特二字第0972918384號書函，以其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未予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4月1日部特二字第09729265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新竹縣政府以97年1月21日府人力字第0970003628號令，調派復審人擔任該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課員職務。銓敘部以復審人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5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及格資格，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尚不得權理高二官階職務，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亦不得權理跨列警正官等職務，其任用資格未合，無法據以銓敘審定。經查：

- (一) 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者，如擬調任，其範圍係以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如擬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時，應以其所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於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3項、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第1項已有明定。卷查復審人係於90年4月19日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竹縣消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消防技術職系技佐，96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新竹縣政府以97年1月21日府人力字第0970003628號令，調派復審人為竹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課員。茲以警察人員之任用，係採官職分立制，並不另就所任職務予以分類，此觀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至第5條規定可知。復以復審人前未曾任警察官職務並依法銓敘合格，爰復審人擬調任警察官職務，即應以其所具之警察官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
- (二) 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1條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第13條規定：「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第14條之1規定：「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第39條之1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及竹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之。」是竹縣消防局對所屬人員擬以警察官任用者，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之。
- (三) 茲承前述，復審人原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人員，擬調任警察官職

務，應以其所具之警察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查復審人具95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及格資格，固具有警察人事條例第11條第1款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惟依同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該考試及格資格僅取得警佐三階之任官資格。次查復審人未具曾任警察官職務之考績年資，其所具委任技術人員之考績年資又非屬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擔任警察機關、學校技術人員之年資，均無法依上開警察人事條例第13條及第14條之1規定，取得升任警佐二階或一階之資格，自亦無從依同條例第22條第3項所定附表二，按其銓敘合格實授有案之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逕予換敘警佐一階相當俸級、俸額。復查復審人擬調任之職務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課員，係跨列二個官等之職務，依警察人事條例第2條第1項適用97年2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但書：「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規定，該職務尚不得進用未具警佐一階任用資格之人員。

二、復審人訴稱其已具有委任第五職等銓敘資格，若因轉任警察官而改以警佐三階起敘，無疑是降職，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3條規定云云。按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茲以警察官之任用與公務人員之任用，係屬不同之任用制度，自應依各該任用法規任用。復審人擬任警察官職務，其任官係依警察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核屬保障法第13條規定所稱之法律。復以復審人所具之警察官任用資格，依前揭警察人事條例規定，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此係不同任用制度依不同任用法任用之結果，亦與保障法第13條規定無違。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7年3月10日部特二字第0972918384號書函，以復審人未具竹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課員之任用資格，無法予以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7日部特四字第09729139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中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工處）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95年考成結果晉敘高級業務員十九級460薪點，於96年8月24日簽請補辦採計其曾任該處約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因不服中工處簽復擬提敘之約僱年資與其現職職務資位不相當無法辦理之決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7年1月15日97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以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任用之審查核定權限，係屬銓敘部之職權，中工處僅具擬報權責，尚不得自行作成否准決定，該處上開決定，核欠缺事務權限，自屬違法，爰將該處所為處分撤銷。案經交通部依送審程序轉請銓敘部採計復審人64年5月至68年2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辦理提敘薪級。嗣該部97年3月7日部特四字第0972913932號書

函，以復審人系爭約僱年資與其現任職務高員級資位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4月18日部特四字第09729289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又依上開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是依上開規定，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其曾任政府機關（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至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至於資位等級相當與否，係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96年8月24日簽請採計其64年5月至68年2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次查其約僱人員離職前最後支薪為280薪點，嗣任交通事業人員，於92年8月20日本職升資任高級業務員，歷至95年考成晉敘高級業務員十九級460薪點，有中工處68年3月14日中工離職字第124號員工離職證明書、96年5月3日中人字第0960005615號考成通知書及銓敘部92年11月13日部特四字第0922299051號函在卷可稽。茲依提敘俸級對照表，約僱人員僅相當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資位三十八級至三十一級，是復審人系爭約僱人員年資，顯與其申請提敘薪級時所任職務之資位等級不相當。

三、綜上，銓敘部97年3月7日部特四字第0972913932號書函，以復審人64年5月至68年2月之約僱年資，與現任職務高級業務員資位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指稱85年間中工處人事室僅辦理鍾課員提敘作業，而同為高公局66年6月23日人66-812-4(138)號派令其他冊列人員並未辦理提敘一節。茲以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提敘薪級，需視個案申請辦理提敘時間及所適用之相關法令分別論斷，其85年間曾否申請提敘薪級及其處理結果妥適與否，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62879634號



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苗栗縣泰安鄉立托兒所所長，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5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428號函，核定自96年6月4日退休生效，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六）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經歷二所載，自67年11月至71年10月曾任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泰安鄉公所）社會工作員年資，刻正查證中，暫不予併計，俟查復後另案辦理。嗣經該部依苗栗縣政府查復結果，以96年12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62879634號書函否准採計該社會工作員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7年2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290192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可按，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依上開規定，自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審人訴稱約聘人員年資可併計退休，其67年11月至71年10月擔任泰安鄉公所社會工作員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顯不合理云云。惟本件系爭年資既屬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即應符合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始得採計退休。經查復審人系爭社會工作人員年資業據苗栗縣政府96年11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173041號函查復，係經臺灣省政府山地社會工作人員甄選錄取之約僱人員，其薪資由該府專案經費支應等語。是復審人系爭年資核屬約僱人員年資。次查聘用人員之進用，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規定制定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辦理，該條例第3條明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是聘用人員既依職稱、員額核派，並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即屬前揭具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而約僱人員之進用，係依行政院於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2條及第10條規定，其人員之進用並無須經核派且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要件，二者尚有不同。故約僱人員並非前揭退休法規所稱具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應堪認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6年12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62879634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67年11月至71年10月曾任社會工作人員年資核定退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28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2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前經銓敘部以94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0942521853號函核定，自同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復審人迄至96年6月6日始將全數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289,100元辦理優惠存款。嗣銓敘部96年12月28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298號函，以復審人於96年6月6日首次辦理優惠存款時，95年1月17日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已自95年2月16日起實施，即應適用該要點，爰據以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698,66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2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729044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同函並敘明該部同年2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72895822號函，業以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3,000元，重新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878,600元在案。

##### 理 由

- 一、復審人訴稱其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前已退休，修正後之公保優存要點既規定「期滿續存時」始應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限制，則其於96年6月6日第1次辦理優惠存款，並非續存，在2年期滿前，最高優存金額不應受限，始符法制及公平云云。本件爰就銓敘部96年12月28日函，未准復審人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計算支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89,100元辦理優惠存款乙節，是否違法或顯然不當予以審理。
- 二、按95年1月17日增訂發布並定自同年2月16日實施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

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卷查復審人雖於94年8月1日自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惟迨至96年6月6日始依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89,1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港分公司，此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茲以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復審人雖得就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計算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惟以辦理之時點既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實施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並參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則所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自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0年，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其月退休所得上限不得逾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90%，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如依所請按1,289,100元計算，則其月退休所得顯已逾上開所得標準。是銓敘部就其於公保優存要點95年2月16日修正實施後始存入之優惠存款金額，以96年12月28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298號函，依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未准依其退休當時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1,289,100元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於法並無違誤。所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銓敘部96年12月28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298號函，未准按復審人退休當時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1,289,100元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68年2月28日台68人政參字第043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57年12月18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均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可知，公營事業人員應依法律任用。因此，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目前部分公營事業仍未制定任用法律，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因非依據法律而任用，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

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襄理，因於67年至68年間，擔任出口押匯業務主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省政府68年3月5日68府人三字第9062號函依據財政部68年2月28日台財錢字第11977號函，轉行政院68年2月28日台68人政參字第04393號函指示，交由第一商業銀行以68年3月20日令予以免職，茲有臺灣省政府上開68年3月5日函及第一商業銀行97年4月25日一總政人劃字第09090號總行書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第一商業銀行於87年1月22日轉型為民營銀行前，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公營銀行，而復審人係第一商業銀行暫行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以上開準則及辦法並非依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制定之任用法律，則參照上揭準則及辦法進用之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復審人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12月11日警署人甲字第78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秘書。原任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副局長，因不服警政署以96年12月11日警署人甲字第786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97年1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022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經警政署以97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70049892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

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如認有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者，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理應尊重。

二、本件警政署係以復審人任職苗縣警局副局長期間，未依規定督勤，處理私務，並涉足不妥當場所唱歌、飲酒，嚴重影響警譽，違紀情節重大，事證明確，顯不適任副局長職務，將其調整為航警局秘書。復審人訴稱本件人事異動案逕由機關長官任意核定，未經考績委員會評審，有未合法律規定及人事行政機制之疑慮；其於96年4月16日始任職苗縣警局副局長，無法完全得知愛琴海視聽伴唱店是否為不妥當場所；副局長督勤係機動制並無規劃固定時段，且當晚因陪同友人製作筆錄，故未能進行督勤云云。經查：

(一) 依警政署85年1月22日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頒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規定，所稱不妥當場所含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或僱有女服務生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按卷附苗縣警局員警出入登記簿記載，復審人於96年11月21日下午17時30分簽出執行督勤業務，但當日卻未進行督勤，而應朋友之邀前往愛琴海視聽伴唱店，經警政署督察室人員會同苗縣警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警員，該日晚間22時20分許臨檢該店時，於店內包廂發現復審人在場，此為復審人所不爭。復查警政署督察室96年11月30日簽之說明四分析研判略以，由林○○96年11月21日及22日調查筆錄，佐以通聯分析表可知其係愛琴海視聽伴唱女服務生。據愛琴海視聽伴唱店負責人潘○○表示，店內有李○○、張○○、曾○○及其等4位服務生，另詢林○○表示，其為該店服務生，服務項目為「倒酒、點歌與客人聊天」等，顯有陪侍行為；林○



○應為潘○○所稱為該店「傳播小姐」，是愛琴海視聽伴唱店為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此有上開苗縣警局員警出入登記簿、警政署督察室人員對該店負責人及在場人員之訪問紀錄表及96年11月30日簽、苗縣警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未執行督勤卻涉足不妥當場所，顯有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工作風紀1. ……2. 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二) 品操風紀1. ……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工作及品操風紀等要求，應堪認定。

(二) 次查復審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固未發現其有致生重大事故之具體事證，惟按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四規定：「各級主官(管)落實風紀要求之具體作法：(一) 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以復審人擔任機關副首長之主管職務，對於端正警察風紀、維護警察形象應負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之責，惟其卻未能以身作則，進而涉足不妥當場所。雖復審人辯稱於96年4月16日始任苗縣警局副局長，無法完全得知該店是否為不妥當場所。然查復審人於警察機關逐級陞遷至任苗縣警局副局長，應有相當之職務歷練，對警政署就警察人員品行操守之要求亦有相當之認識；縱如復審人所稱96年4月16日始任苗縣警局副局長，距96年11月21日本件懲處基礎事實之發生，亦已有7個月之久，衡酌復審人職務歷練深淺與到職時間長短，其未能謹慎研判即入愛琴海視聽伴唱店內消費，行為除已違反上揭警察主官(管)人員之風紀要求外，核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訴稱本件人事異動案逕由機關長官任意核定，未經考績委員會評審，有未合法律規定及人事行政機制之疑慮一節。承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及說明，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以苗縣警局副局長與航警局秘書同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四序列之職務，則警政署依權責逕行調任，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 復審人又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之說明，係警政署內部行政命令，對人

民權利義務是否有約制效力，值得商榷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本得訂定行政規則作為行使裁量權之基準，以維其內部秩序及運作。以警政署係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主管機關，而復審人為警察人員，自應受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頒之行政規則之拘束。復審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五) 綜上所述，警政署審酌上情，認復審人顯已不適任主管職務，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苗縣警局副局長，調派為航警局秘書之非主管職務，且係在同一陞遷序列職缺職務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該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爰應予尊重，並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稱本件調任，係苗縣警局陳報其與人合夥從事砂石生意所致一節。

茲據警政署向本會答辯理由觀之，該署尚非以復審人上開所稱與人合夥從事砂石生意一事為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7年3月4日高普總字第09710034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股長，以97年2月19日複查申請書向該局申請，將其現住之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7巷9號3樓之2宿舍，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及發給一次補助費，經該局97年3月4日高普總字第0971003441號函，以復審人現住之上開房舍係於原借用人（即復審人之配偶）於72年下半年調職後再借用之職務宿舍，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雄關稅局以97年4月8日高普總字第0971005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及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對於請領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及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均已明定。

二、本件高雄關稅局以復審人係於原借用人，即復審人之配偶吳○○，於72年下半年調職後再借用現住之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7巷9號3樓之2職務宿舍，不符合合法現住人要件，否准將其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及發給一次補助費。復審人訴稱其具備申請配住眷屬宿舍之資格持續迄今，不因受配宿舍人登記為配偶而喪失資格，且與配偶於71年12月1日獲配現住之系爭宿舍迄今，期間未曾遷出或改配住另戶宿舍，有續住之事實，名義之更換僅係形式上為配合管理機關便利眷屬宿舍之管理，不得因此否定其係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資格云云。經查：

(一) 按72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94年6月29日業已廢止)第245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有公用宿舍之各機關，對左列宿舍之借用及管理等等事項：一、……三、職務宿舍。」第249條第2項規定：「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第25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人員依前條規定借用宿舍者，應辦理左列手續：一、填具請借單，送事務管理單位審查、登記。二、准予借用者，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其後上開條文雖迭經修正，惟均有相同或相類似之規定)是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借用宿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手續，借用人離職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

(二) 卷查復審人之配偶於70年5月4日起於高雄關稅局服務，並於71年12月1日獲配遷入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7巷9號3樓之2有眷宿舍，該宿舍借用人為復審人之配偶，有卷附高雄關受配宿舍遷入報告影本可按，其後復審人之配偶於72年10月15日離職，依上開規定應於3個月內遷出，縱復審人亦於高雄關稅局服務，具有借用宿舍之資格，原借用人仍須辦理遷出原借用宿舍之手續，再由復審人依上開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借用手續，經准予借用者，始得繼續借用該宿舍，尚非當然有權為該宿舍之受配者。復查卷內資料，並無復審人依事務管理規則第250條第1項規定借用宿舍所應填具之請借單，亦無高雄關稅局與復審人簽訂之宿舍房地借用契約，高雄關稅局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而允其居住迄今，實難謂復審人為現住系爭宿舍之合法借用人。縱依高雄關稅局97年4月8日答辯函所載，原借用人離職後再以復審人名義續借用系爭宿舍，其亦須至復審人之配偶於72年10月15日離職後始能獲配住。爰

復審人現住系爭宿舍亦非屬復審人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住之眷舍，與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訂之「合法現住人」要件，即有未合，高雄關稅局否准所請，核屬有據。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雄關稅局認復審人非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合法現住人」，以97年3月4日高普總字第0971003441號函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7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14211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若無行政處分存在者，即不得提起復審。
-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第34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考績之辦理程序為單位主管評擬，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核發考績通知書。依上，考績通知書所表示者，包括服務機關對所屬警察人員現職年終考績等第之評定，及銓敘機關就該考績結果，對該警察人員次年1月起官等、官階、俸級、俸點之銓敘審定。本件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有關行政處分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均載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7年4月7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14211號考績通知書為不服之標的，惟復審請求事項及事實理由之闡述均為「請求警察官等警正四階晉三階」，案經本會以97年5月5日公保字第0970005083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所不服之標的究為考績等第之評定，抑或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是否誤提復審？茲據復審人同年9月9日及19日之復審補正書及資料回覆，均指摘高縣警局違法任用官等，請求由警正四階晉陞警正三階。是本件復審人顯非對高縣警局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不服，而係不服高縣警局未派任其高官階職務，請求由警正四階晉陞警正三階提起復審，爰仍依復審程序處理。
- 三、本件復審人請求由警正四階晉陞警正三階，茲據高縣警局97年5月29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791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其人事室97年6月5日傳真，復審人曾就所請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並經該院94年7月19日93年度訴字第700號判決以，復審人應向權責機關請求作成提升官階之行政處

分，若遭否准，再對之循復審程序及課予義務訴訟之途徑謀求救濟，予以判決駁回在案。依卷復審人迄未向高縣警局提出有關警正四階晉陞警正三階之請求，且復審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曾為上開請求，高縣警局自無從就此對復審人有具體之行政處分。是以，復審人遽對無行政處分存在之事項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續聘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民國93年9月15日北人字第0930004922號書函及於其93年10月13日、96年11月1日簽呈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應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各機關聘任人員係基於聘約內容執行職務，與機關間成立之聘約關係，性質上屬公法上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可言。是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聘任人員為不予續聘之行為，乃為行使聘約之權利，其性質即非行政處分。惟仍得認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故本會實務上就不予續聘之爭執，均令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又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若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局北訓中心）聘任副訓練師，係85年8月1日起依職業訓練法續聘，屬一年一聘之聘任人員。前經該中心以86年1月11日86北人字第000074號函將其自該日起解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再復審均經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0年10月19日90年度判字第1914號判決再復審決定、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嗣職訓局北訓中心以92年3月6日北人字第0920000730號函，自86年1月10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復聘復審人為聘任副訓練師，並補發給該段期間之俸給及核發該段聘任關係之該中心92年3月10日（92）人聘字第001（補）號聘書在案。復審人申請自86年8月1日至92年3月5日期間追溯既往逐年續聘、年資併計及補發薪俸，案經職訓局北訓中心以93年9月15日北人字第093000492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嗣以93年10月13日簽呈，請求比照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聘任訓練師不予續聘平反之案例，申請自86年至92年



期間，追溯既往逐年續聘、年資併計及補發薪俸，陳經林秘書簽註：「本案再覆請補發前案已覆明，且本案與岩灣不予續聘平反判決文字完全不同，援引當否？」經該中心吳主任批示：「請人事室惠處。」復審人再以96年11月1日簽呈並附其同年10月31日報告書，申請其於86年至92年間公務年資採計及退休金請領等權益，經該中心主任批示：「請人事室表示意見。」經該中心人事室表示：「一、本案有關陳副訓練師傳賢為申請補發86年8月1日至92年3月5日續聘及期間權益簽呈乙事，渠所附報告書指陳之事項，本中心已於93年9月15日以北人字第0930004922號書函覆知在案。……。」嗣經該中心主任批示：「人事室意見請陳老師酌參。」復審人不服職訓局北訓中心93年9月15日北人字第0930004922號書函及於其93年10月13日、96年11月1日簽呈之表示，提起本件復審。經查：

(一) 有關職訓局北訓中心93年9月15日北人字第0930004922號書函部分：

- 1、復審人擔任職訓局北訓中心聘任副訓練師之聘期係85年8月1日起至86年7月31日止，有該中心(85)人聘字第042號聘書存根及復審人於85年8月8日簽章之應聘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其與職訓局北訓中心間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即僅至86年7月31日為止，到期聘約即失其效力。職訓局北訓中心於復審人聘約期限屆滿，並無續聘義務，爰以上開93年9月15日北人字第0930004922號書函，否准其自86年8月1日至92年3月5日期間追溯逐年續聘之申請，依前揭說明，尚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有所不服，應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其據以提起撤銷行政處分之復審，揆諸首揭保障法規定，於法即有未合。
- 2、復就復審人不服上開職訓局北訓中心93年9月15日書函所提復審，本會原應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惟依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

視為復審期間所為。」以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經查職訓局北訓中心93年9月15日北人字第0930004922號書函並未記載教示條款，復審人提起申訴，固不受30日之限制，惟仍應於系爭93年9月15日書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始稱合法。茲依復審書「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年月日」欄所載之日期為93年9月15日，是其應於93年9月15日即已收受上開職訓局北訓中心93年9月15日書函，而其遲至97年2月21日始以復審書就上開職訓局北訓中心93年9月15日書函向該中心表示不服，有該復審書附卷可稽。縱改依申訴程序處理，所提業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基於審理經濟原則，爰本部分逕予不受理。

- 3、至復審人就86年8月1日至92年3月5日期間年資併計及補發薪俸之申請，係以該期間獲續聘為前提要件。茲以職訓局北訓中心93年9月15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自86年8月1日至92年3月5日期間追溯既往逐年續聘之申請，應提起申訴以為救濟，且於程序上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而無法受理，已如前述，則就該中心93年9月15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自86年8月1日至92年3月5日期間年資併計及補發薪俸之申請部分，自亦無從據予審酌，併予敘明。

(二) 有關職訓局北訓中心於復審人93年10月13日及96年11月1日簽呈之表示部分：

- 1、按職訓局北訓中心於復審人93年10月13日簽呈之表示，因該中心93年9月15日北人字第0930004922號書函已為明確具體之答復，未對復審人就同一續聘事項再次申請另行否准，而僅請該中心人事室處理；又該中心於其96年11月1日簽呈之表示內容，亦僅係重申復審人所請業經該中心前函答復在案，均為事實說明，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亦於法未合，爰本部分應不予受理。
- 2、又承前述，復審人所不服該中心於其93年10月13日、96年11月1日簽呈之表示，衡諸前揭說明，均為事實說明，非屬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核亦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

爰無移轉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民國97年3月10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1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退休人員，因原任該院總務室主任期間，承辦試劑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判決無罪，復經該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復審人於96年11月30日以申請書向新竹醫院申請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先經新竹醫院以同年12月20日新醫人字第0960400930號函復以，復審人之申請案，該院業已錄案，有關輔助費請檢具自行延聘律師費用之收據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後再議。復審人不服，檢具單據向該院提起申訴，嗣經該院依該院員工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輔助費審核要點（以下簡稱輔助費審核要點），以97年3月10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128號函，同意輔助復審人及前書記陳女士最高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5,000元，亦即1人最高輔助22,5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竹醫院以97年4月28日新醫人字第09700022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延聘律師之人選，得……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第14條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是依上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而涉訟，於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延聘律師之費用，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1.5倍。
- 二、查上開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規定，對於各機關於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核給公務人員延聘律師費用之輔助總金額固有上限，於該上限範圍內，仍應就每案每一審級核實發給，而同一案件涉訟之多數公務人員，應得分別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不因延聘同一律師，費用而有不同；亦不得因機關預算不敷支應，或因案件之繁簡、特殊或訴訟標的之金額，予以核減，亦無應予合併輔助之限制。本會89年11月2日公保字第8906084號書函及92年8月7日公

保字第0920005745號函釋可資參照。是以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作業，如對每案每一審級實際核發金額訂有限制、因不同審級而增減輔助費用或因多數人涉訟而訂定須合併輔助者，係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核有違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規定意旨。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83年至85年擔任新竹醫院總務室主任期間，因承辦試劑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復經該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復審人爰檢具委任契約書，向新竹醫院申請律師費120,000元，事務費8,000元之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經查稽徵機關核算9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規定：「一、律師：(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四0,000元，在縣三五,000元。……。」是按95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律師於刑事訴訟每一程序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40,000元之1.5倍計算，復審人得申請第二審延聘律師費用之最高金額為60,000元。查新竹醫院業已認定復審人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惟逕依該院輔助費審核要點第5條規定：「補助費標準：1.同一案件涉訟員工為1人或2人以上且其案件相同：第一審級最高5萬元，每增一審級減5千元。……。」以97年3月10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128號函，核予復審人22,500元。以該要點上開規定核係增加涉訟輔助辦法所無之限制。準此，新竹醫院未於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所定上限內，覈實輔助復審人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竹醫院以97年3月10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128號函，核予復審人第二審涉訟輔助費22,500元，於法有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月31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746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因不服高市警局以97年1月31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7461號令調派現職，提起申訴，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97年3月2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於同年4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該局以同年5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4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本件高市警局係以復審人之刑責區遭查獲職業大賭場，查察不力，而將其調

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其調任刑警大隊偵查佐已屆滿2年專業考核期，高市警局如認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予以改調，亦應調任第10序列之巡佐、小隊長職，且原處分未查明事實逕予改調第11序列之警員，顯有缺失；又另一警勤區警員僅調任楠梓分局1日後，即調陞苓雅分局巡佐職務，轄區派出所主官亦未調動，本件調任有違平等原則，高市警局援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予以調地，引用法條顯有錯誤云云。經查：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苓雅分局任職期間，經高市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於97年1月22日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56巷8號2樓查獲賭博案，現場查獲主持人侯先生、收賠賭金伍先生及2名黃姓把風者、賭客16人，共計20人，抽頭金新臺幣（以下同）1,350元，另1萬元抽頭金係於主持人侯先生身上起獲。此有高市警局督察室97年1月23日簽呈、取締案件現場蒐證照片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查高市警局對於遭查獲職業賭場之刑責區偵查佐，因考量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維護治安、業務運作之需要，例均改調行政警察，此亦有該局人事室簽稿會核單督察室會簽意見影本附卷可查。

是高市警局以復審人身為刑責區偵查佐，刑責區內遭查獲職業賭場，顯見其執行勤務工作不力，爰該局審認其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經考核具有不適任之具體事證，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該局苓雅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與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所定2年考核期限無涉，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於法無違，爰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應予改調同為第10序列之巡佐或小隊長，洵無可採。

（三）復審人訴稱勤區潘警員僅調任楠梓分局1日後，即調陞苓雅分局巡佐；轄區派出所主管亦未調動，顯欠公允違反平等原則云云。茲以對於屬員職務調動，係屬機關首長之用人權限行使，據卷內資料，本案尚有勤區潘警員調任苓雅分局，並無違平等原則。而其後高市警局辦理警員晉陞巡佐職務計13人，潘員依據積分高低順序排列第11名，再經調陞巡佐，亦與本案無涉，此有該局人事室97年1月18日簽及第11序列職務人員96年度陞職績分名次清冊可稽。至轄區派出所主管部分，考量較該局前所查獲三民一分局遼寧一街之賭場案件為輕微，爰暫未調動，惟予以列管，此亦有該局督察室同年月23日簽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所訴核有誤解，洵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引用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與事實有嚴重落差云云。茲查高市警局援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予以調整職務，尚有未合。惟以復審人既經高市警局考核不適任，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等規定，機關長官本得因業務需要或經考核成績欠佳有不適任偵查佐職務者，依適任用人之旨，將其調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於法仍屬有據。

二、綜上，高市警局以復審人刑責區遭查獲職業賭場，查察不力，顯已不適任刑事工作為由，以97年1月31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7461號令，將復審人職務調整為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2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46890號核發退休金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審計員，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83600號函核定自97年3月3日退休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其未予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4年8個月2天，原依法繳納之基金費用，依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計算發還。基管會爰依上開退休核定函核定結果，核算應發還未予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本息計新臺幣（以下同）157,475元（本金121,627元、利息35,848元），以97年2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46890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辦理撥付完竣。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會以97年3月31日台管業二字第

097066761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主張其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為5年7個月2天，基管會以4年8個月2天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有短計11個月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及短少應發還之基金費用30,893元（本金23,861元、計息7,032元）云云。茲以：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次按銓敘部89年7月7日89退三字第1922026號函所附公務人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35年，如何取捨其新舊制年資參考資料四、年資取捨原則（四）及該部93年10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23498號書函略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所稱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係指實際繳納基金費用年資扣除依規定應予併計舊制畸零數後之新制核給年資，尚有未予採計之繳費年資而言，而非以當事人選擇採計之年資，直接作為計算扣除之基準。

（二）卷查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83600號函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27年及8年，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其未予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4年8個月2天，原依法繳納之基金費用，依規定由基管會計算發還。是復審人未予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4年8個月2天，業經銓敘部以上開96年12月11日函核定在案。茲以復審人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即實際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為12年8個月2天，已繳納基金費用累計329,880元。則基管會依復審人已繳納基金費用年資及銓敘部核定有案未予採計退休之年資，按比例計算應發還其未併計退休年資所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金為 $329,880 \text{元} \times (4 \times 360 + 8 \times 30 + 2) / (12 \times 360 + 8 \times 30 + 2) = 329,880 \text{元} \times 1682 / 4562 = 121,627 \text{元}$ ，及其利息35,848元，合計應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157,475元，並以97年2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46890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辦理撥付，自屬有據。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基管會計算應發還復審人未併計退休年資所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157,475元，以97年2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46890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辦理

撥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729301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既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經銓敘部以97年4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72930198號函，審定其現職為準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自同年1月21日生效。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5載明：復審人92年8月至95年4月曾任法官助理年資，業採計為律師轉任之基本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另95年8月至95年12月、96年1月至96年9月之法官助理年資，係屬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所稱之畸零月，亦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5日部特一字第0972949464號函認復審人之主張為有理由，爰改以分段採計復審人92年8月至94年12月、96年1月至96年9月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計3年2個月），作為轉任之基本年資，再採其95年1月至95年12月計1年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予以提敘俸級一級，審定合格實授，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原所不服之系爭處分，業因銓敘部上開97年6月5日函予以變更而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729183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平鎮高中）薦任第八職等會計主任，於96年12月10日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以下簡稱福壽山農場）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主任。因不服銓敘部以97年3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72918374號函，銓敘審定其96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7年5月6日部特二字第097294068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6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6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結果，請求依調任後之現職辦理年終考績，且應晉年功俸一級，並再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主張該部未依已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辦理年終考績，影響其考績晉級權益，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6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6條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

適法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二) 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即在審定受考人次年1月起之官等職等與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公務人員於12月2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其當年度之年終考績，係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

(三)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6年12月10日前係擔任平鎮高中薦任第八職等會計主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5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有案。桃園縣政府主計室以復審人係於96年12月2日以後始調任他機關職務，依前揭規定，應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年終考績。乃按復審人原於平鎮高中所擔任職務、職稱及所敘俸級，辦理其96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並經該室97年3月3日桃縣主人字第0970000081號函核定。茲以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所為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即依前揭考績法規定，以復審人原已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630俸點，依法給與1.5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6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6條規定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核定復審人以平鎮高中會計主任職務參加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爰以97年3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72918374號函銓敘

審定其96年年終考績結果為給與1.5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而未予晉敘俸級，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728986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前為該府交通處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其

97年4月7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72898608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9年、9年3個月6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9年、9年4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9%及19%；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其退休事實表填經歷2，自70年10月至72年6月止，曾任鐵路局工務處年資，經查其中70年10月至12月係資格不符，送審不合格，非屬銓敘審定有案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2月5日部退三字第09729061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公務人員年資未曾中斷，退休年資應自70年10月1日實際到職日起算，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如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為限，而現行鐵路局員級以下人員均不須送審，是其70年10月至12月之年資宜移由鐵路局採計核定，始不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而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

（二）卷查復審人應64年特種考試國防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測量工程科考試及格，經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70年10月1日派代鐵路局工務處技術員資位工務員，並報送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人員銓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銓會）銓敘審定，經該會以同年11月3日70台銓一字第



25761號函復該處略以，依銓敘部66年2月25日台謨甄（四）字第04152號函規定，鐵路局各職務適用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相關考試類科，技術類適用考試類科欄內，未列測量工程類科，故無法予以審查，如確需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應報請銓敘部增列後再行送審等語。嗣銓敘部71年1月21日（71）台楷甄四字第00778號函准於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考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鐵路）之表二（未冠職系）技術類增列「測量科」後，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再次報送復審人上開送審案，經臺銓會以71年3月18日71台銓一字第8467號函銓敘審定，並以核定增列類科之月即71年1月為任職生效日，審定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技術員第21級薪額310元有案。此有上揭函文影本附卷可按。是以，復審人於70年10月至12月年資送審不合格，未經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依前開退休法令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之規定，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至復審人指稱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如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為限，而現行鐵路局員級以下人員均不須送審，是其70年10月至12月之年資宜移由鐵路局採計核定，始不影響其權益云云。按46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第12條規定：「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銓敘部、交通部會同核定之。」茲以鐵路局係88年7月1日始改隸交通部，於該日前，其人員任用程序均依臺灣省政府擬定，報經銓敘部、交通部核定之「臺灣省政府交通事業人員任用程序」辦理。復查臺灣省政府70年11月2日70府人二字第100859號函附經銓敘部、交通部會同修正之臺灣省政府交通事業人員任用程序規定，業務員、技術員之任用，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暨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得自行派充，其餘各事業機構應依法定程序報由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令派，並均應分別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備及送請臺銓會審定之。準此，鐵路局員級資位人員之任用，均須依據任用當時之法定任用程序辦理送審，其經有權機關審查合格始完成任用程序，並為「有給專任」且具有「合法證件」之年資，方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鐵路局於88年7月1日改隸交通部後，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

規定，其員級以下人員之任用固毋庸送銓敘機關審定，惟仍應由鐵路局依任用法規定予以審查任用。所訴系爭70年10月至12月之年資，移由鐵路局即可採計云云，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72898608號函，未併計復審人70年10月至12月任用審查不合格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2月1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9053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審核員，前經銓敘部以95年1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52590981號函核定，自同年2月14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7年2月1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905315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67,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3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7292109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復審人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業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予以廢止，已無法律效力，銓敘部仍繼續執行改革方案，無視立法院決議云云。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固經95年12月12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予以廢止並回溯自95年2月16日生效，惟該決議嗣於同年12月29日院會經提出復議，立法院迄今尚未就復議案作成決議，是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自仍屬有效存在之法令，銓敘部自得據以執行，以之作為公保優惠存款之辦理依據。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尚不足採。
- 二、有關復審人稱考試院94年11月10日第10屆第158次會議通過改革方案，採現職待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按25種專業加給分別計算，考試院至今未推翻或變更該次決議，銓敘部卻以專業加給平均數計算乙節。惟銓敘部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嗣報經考試院95年1月5日第10屆第166次會議決議，由銓敘部併同考試院第158次會議決議之方案，參酌軍教方案處理內涵，合理斟酌配套，依權責自行負責處理。銓敘部爰據於95年1月11日邀請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有關主管機關會商確定相關執行內涵後，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並未違反考試院決議，所訴亦屬誤解，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復審人同時指摘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審查相關法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 (二) 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三)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
- (四) 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

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五)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以97年2月1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905315號函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290,600元，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

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二）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5年2月14日自臺北市國稅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58,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至97年2月14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5,091元，扣除月退休金52,770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810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7,511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167,4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7年2月1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90531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167,4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五、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7年2月1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905315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167,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將主管加給加計在內，明顯肥高官瘦小吏，選擇性改革措施，只改革中、低階層公務人員，違反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云云。以上開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1月1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51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經移民署96年9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65960號令，以其提訊該隊臨時收容所之大陸女子，於偵訊室外之辦公室訊問達7小時，且未製作筆錄，作為嚴重不當，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1月1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125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4月1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5次會議，邀請內政部及移民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須要求公務員執行職務力求切實。公務員如有違反此一切實執行職務義務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者。……。」是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且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提訊該隊臨時收容所之大陸女子，於偵訊室外之辦公室訊問達7小時，且未製作筆錄，作為嚴重不當。再申訴人訴稱被收容之大陸女子明白告知不願接受製作偵訊筆錄及簽名；該署未配發錄音器材，偵訊室空調故障且之後一直有人使用，其無法使用偵訊室；亦未規定訊問應製作筆錄，縱使刑事訴訟法之訊問，亦無禁止不得訊問達7小時之規定；原懲處認定事實與適用法令均有違誤；移民署再申訴答復未正面答復，內容空洞云云。經查：



- (一) 按96年12月26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於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6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8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收容處所應製作偵訊、借提、羈押紀錄表及調查筆錄等表冊，建立被收容者檔案。對於執勤人員執行被收容人借（提）訊出所，應製作偵訊、借提紀錄及調查筆錄等表冊，已有明定。
- (二) 次查卷附臺中專勤隊工作處理簿96年6月2日10時至12時記載：10時30分再申訴人提領大陸女性受收容人N0219出所，於隊內製作「複訊筆錄」及同日14時至18時再申訴人簽名於工作處理簿記載：「一、清詢……涉嫌假結婚案件。……。」可按。據上，再申訴人除未依上開作業規定，填寫申請表提訊該名被收容之大陸女子外，且於偵訊室外之辦公室內訊問長達7小時後，又未製作調查（偵訊）筆錄或任何書面紀錄，核再申訴人未於偵訊室訪談，無錄影錄音，又無製作書面調查筆錄，其處理該案過程確有作為失當之情事，顯已違反前揭規定。再申訴人所訴移民署未規定應製作筆錄及被收容人明白告知其不願接受製作偵訊筆錄及簽名云云，並不足採。
- (三) 復依臺中專勤隊勤（業）務職掌表所示，再申訴人職掌包括訪查、帶班執行面談等工作。以再申訴人身為臺中專勤隊分隊長，明知該被收容之大陸女子涉有來臺假結婚等情，核屬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嫌疑人，且再申訴人既經該隊隊長指派處理本案，於提訊該名被收容女子查明案情時，自應依前揭作業規定製作調查（偵訊）筆錄。此有再申訴書所附該名大陸女子之護照、96年5月18日警察機關發現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案件通知書及臺中專勤隊同年月3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查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被收容人，於借提偵訊被收容人長達7小時後，竟未製作任何調查（偵訊）筆錄或任何書面紀錄，其所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且情節較重，洵堪認定。再申訴人雖稱其非該名被收容人之案件承辦人，及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不得訊問7小時云云。惟以再申訴人於借（提）訊被收容人時，原應依法製作調查（偵訊）筆錄而未履行職責，則相關法規有無訊問時數之限制及其是否為該案承辦人，無礙其違反前揭規定之認定，亦無從據此免除其行政責任。所訴核不足採。爰移民署以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未配發錄音器材，其無法錄音，及偵訊室空調故障，無法使用偵訊室乙節。茲依移民署答復稱，該署為應執行勤業務需要，於臺中專勤隊設置2間偵訊室，並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於有人進出或詢問時自動全程錄影，俾留存全程過程畫面，防杜可能衍生之弊端。復依卷附該署提供96年6月2日監視系統錄影光碟，顯示是日偵訊室多數時間均無人在偵訊室內，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縱屬實情，仍無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以96年9月1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6596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不同意見書

程明修

本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再申訴人「提訊該隊臨時收容所之大陸女子，於偵訊室外之辦公室訊問達7小時，且未製作筆錄，作為嚴重不當」為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者。……。」，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本會多數委員意見認為移民署予再申訴人之懲處，應有所據，故維持該記過一次之處分。惟本案於法令涵攝上仍有若干疑義待明：

- 一、本案移民署認定再申訴人作為嚴重不當之事實無非(一)於偵訊室外之辦公室訊問、(二)時間長達七小時、(三)未製作筆錄。倘若移民署欲適用獎懲標準表四、(六)之規定，即必須前揭所認定之事實屬於「有關法令禁止事項」之違反，始得繩之以責。
- 二、就「於偵訊室外之辦公室訊問」之認定而言，再申訴人主張是日偵訊室之設備故障，故無法於偵訊室偵訊。機關則是答非所問地辯稱當天確實無人使用該隊兩間偵訊室，至於再申訴人所爭未能使用偵訊室之原因，卻略而未論，多數意見對此，似亦未加著墨。即便再申訴人確實在能使用而未使用的前提，有意規避偵訊室而於辦公室訊問被收容人，遍尋法規亦未見有禁止再申訴人於特定偵訊處所以外場所訊問被收容人之規定。
- 三、就「訊問時間長達七小時」之事實而言，縱為雙方不爭之事，亦未該當任何具體法令禁止事項。核機關列為獎懲事由無非用以佐證「未製作筆錄」之嚴重程度。
- 四、對於再申訴人偵訊過程未製作筆錄一節，多數意見引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6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收容處所應製作下列表冊，建立被收容者檔案：一、……七、偵訊、借提、羈押紀錄

表。八、調查筆錄、不起訴處分書、裁決書及判決書。」將此一原以「收容處所」作為規範對象之法令，引伸為禁止再申訴人作為之規範，兩者規範對象不同，規範目的歧異，其間差距何止萬里。

五、至於多數意見所論，引用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作為有禁止事項之法令，亦顯牽強。因為，何以再申訴人未製作筆錄一事得以該當認定其不「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或者「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尚難理解。法令規範首重明確。「明確」意指清晰、具體與詳細。具體明確的程度至少要達到令人理解以及執行可能的程度。法治國家不能僅因「感覺」有懲處公務人員之必要，即信手拈來一空洞規範加以定責。

綜上理由，移民署對於再申訴人之不當作為進行處置，並無爭議。但引用法令與涵攝過程應求明確與正確。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 不同意見書

林昱梅

本件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令所記載之懲處事實為：「提訊該隊臨時收容所之大陸女子，於偵訊室外之辦公室訊問連續達7小時，且未製作筆錄，作為嚴重不當」。其懲處依據係援引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者」之規定。本會多數意見認為以再申訴人於借提偵訊被收容人長達7小時後，竟未製作任何筆錄或書面記錄，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且情節較重，認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固非無據，惟其認事用法仍有下列未盡妥適之處：

一、按強行規範依其強行之內容可分為強制規範與禁止規範。強制規範係要求被規範對象應為特定行為，禁止規範係要求規範對象不得為特定行為。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四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者。」乃屬要求被規範對象不得為某種特定行為之規範。所謂「法令禁止事項」，係指法令課予當事人某種不作為義務，此種不作為義務於法規中係以「不得」或「禁止」等文字呈現。故援引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之規定予以懲處，應於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載明具體之

「有關法令」，且該法令所規定者必須是禁止事項，而再申訴人之行為亦須確實違反該禁止事項，始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二、本件移民署以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作為懲處之法令依據，除應具體指明再申訴人係違反何種法令之何種禁止事項外，亦須再申訴人確實違反該法令規定之禁止事項，已如前述。惟移民署就再申訴人之懲處令，除援引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之規定外，並未載明再申訴人違反某種禁止事項之有關規定，其適法性已有疑問。縱移民署於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意見書中指出再申訴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惟本件移民署所引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前段規定之「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並非法令禁止事項，而移民署引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後段「公務員……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雖為禁止事項，但再申訴人上開懲處之基礎事實，究係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未見移民署進一步說明。故移民署之懲處令仍有理由不備之處。
- 三、又移民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中陳述意見指出，再申訴人未製作筆錄部份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之規定。惟本件再申訴人依隊長指示所為之訊問，究屬刑事犯罪調查，或僅為行政調查，已不無疑問，縱認再申訴人係基於司法警察官之身分進行訊問，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司法警察官準用同法第41條第1項「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之要求，乃屬課予作為義務之「應為事項」，非屬課予不作為義務之「禁止事項」。故刑事訴訟法第41條及第43條之規定難以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所稱之「有關法令禁止事項」，無法作為懲處本件再申訴人之依據。又本會決定書所援引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地區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收容處所應製作下列表冊，建立被收容者檔案：七、偵訊、借提、羈押紀錄表。八、調查筆錄……。」之規範內容，亦屬「應為」事項，而非禁止事項，亦無法作為懲處再申訴人之依據，況該條規定係要求「收容處所」應製作相關表冊建立被收容人「檔案」，似無法作為要求移民署相關人員於訊問被收容人時應製作筆錄之法令依據。
- 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此規定與上開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之規範結構類似，亦以違反「法令禁止事項」作為懲處依據。故本會就有關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之保障案件所採取之標準，亦

應適用於有關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之保障案件。本會97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謂：「查龍潭分局上開……令之法令依據僅記載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究違反何法令禁止事項，疏未指明，則其適用法令已難謂妥適。」本會90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謂：「台東縣警察局並未查明再申訴人行為是否已該當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所禁止之行為，即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由上開本會決定可知，懲處之法令依據僅記載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對再申訴人究係違反何法令禁止事項，疏未指明，或再申訴人行為是否該當公務員服務法所禁止之事項，未具體查明者，皆非適法。本件移民署對於再申訴人究係如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後半段之禁止事項，疏未說明，其他所提及之有關法規，其規範內容又非禁止事項，故移民署對本件再申訴人之懲處於適用法律方面即不無斟酌之餘地。若認為只要違反強行規定即應懲處，亦應修改獎懲標準表之規定，盡量避免使用違反「法令禁止事項」之用語。

五、本件有關再申訴人受懲處之基礎事實部分，據移民署申訴函復指出，再申訴人提訊大陸女子於偵訊室外之辦公室訊問連續7小時，且未製作詢問記錄，孤男寡女獨處達7小時，作為嚴重不當。惟移民署於再申訴案答復意見卻指出：「本案係因再申訴人之作為違反上述規定而受懲處，與訊問時間之長短無關……。」則訊問連續達7小時之部分是否納入機關懲處之基礎事實，即有疑問。本件再申訴人所為是否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六、(四)之「情節較重」亦非無商榷餘地。

綜上所述，本會多數意見就本件再申訴案以無理由予以駁回，容有未盡妥適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97年4月16日南業人字第09700049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課員（於97年3月10日退休）。因不服該中心以97年3月17日南業人字第09700036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中心以97年5月15日南業人字第09700065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送經該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多為B級及C級，長官綜合考評等級分別為D級及C級，且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病假及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另有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且該表之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而再申訴人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雖經再申訴人直屬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81分，惟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斟酌評比後，改列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平時考核人員總表、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表及該中心考績委員會96年12月27日96年度第13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案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指稱其直屬主管初評分數80分有餘，惟該中心考績委員會委員依個人喜好勾選10人為乙等人員，並將其列入，程序不無瑕疵云云。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前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應經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主管機關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等程序。本件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再申訴人96年考績程序，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程序並無瑕疵，已如前述，且此係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所得結果，非謂其直屬主管評擬之分數即為其年終考評之分數。是再申訴人所訴考績委員依個人喜好勾選乙等人員，並無具體事證云云，核不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其具獎勵事實而評定年終考績為乙等，而無獎勵事實之同仁卻評定甲等，且該中心未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云云。茲依考績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並與機關同官等人員評比，並非僅就工作1項評比，且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紀錄，業已登載於其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該項增分已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



包含於評分之內，並經該中心考績委員會審酌在案。復據該中心以97年5月15日南業人字第0970006544號函復本會略以，該中心薦任官等職務9人及委任官等職務10人，經初核年終考績乙等者計10人，其中薦任為5人，委任為5人，已注意同官等範圍比較等語。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不足採。

三、綜上，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民國97年4月3日北市湖人字第09730632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下簡稱內湖區公所）里幹事，因不服該公所以97年2月27日北市湖人字第09730438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湖區公所以97年5月8日北市湖人字第09731041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內湖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區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考績委員會復議、送區長覆核、內湖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對於艱鉅

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評比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除病假3小時外，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並載有嘉獎5次及記功4次之獎勵紀錄，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非全為正面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予79分，經內湖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復議、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7年1月4日及9日內湖區公所96年下半年暨97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復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

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其立法理由略以，配合同細則第3條第1項考績評分係綜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評予分數之規定，為期明確，並避免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時，對於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滋生適用疑義，爰修正增列該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內湖區公所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獎勵計有記功4次及嘉獎5次，應增分17分，乙等分數加計17分為甲等，內湖區公所考績分數計算方式顯與考績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規定未合云云，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工作績效、待人處事及品德行為俱佳，平時成績當無爭議之處及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多目之一般條件，只因身體腰椎疼痛兩腳無力，無法勝任攝影工作，於活動當日請假回家休養，區長主觀認定其推託交辦事項，進而考績考列乙等，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至第20條之立法宗旨一節。茲以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及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觀即可成立，且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一項評比。加以再申訴人並未有證據證明本案考績評定有事實認定違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情事。是其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亦不足採，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要求各機關提供必要、良好及安全之環境及防護措施無關。

三、綜上，內湖區公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民國97年4月28日桃縣政安字第097N00110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八里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原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因不服桃園縣政府以97年3月20日桃縣政安字第097N0007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府政風處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復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

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二、……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及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意旨說明所謂「機關」之定義：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準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並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並為申訴函復。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就該等人員不服考績評定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是有關政風人員因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桃園縣政府以桃縣政安字第097N0007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府政風處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桃園縣政府政風處並非首揭所稱之機關，逕以該政風處之單位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即有不合，爰將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桃園縣政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11日投警人字第09700133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後勤課薦任第七職等技士，因不服該局97年4月1日投警人字第097001276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投縣警局以97年5月16日投警人字第09700177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分後，送經投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投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

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投縣警局後勤課經管車輛管理業務，職責繁重，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並無購置車輛時程落後遭扣款，影響整體考核成績之情事；96年處理公文數量為全課之最；全年無懲處紀錄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病假及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另有嘉獎19次、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其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予79分，其獎懲之增減分數已包含於評分內，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表及該局97年1月17日9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案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雖具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則其主管



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依照時程於年度內完成警察車輛之購置，圓滿達成任務，且簽奉主管核定嘉獎在案；提起申訴後經課長告知其非表現不良而考列乙等，而係受限於考列甲等比例限制，顯然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乙節。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一項評擬，再申訴人於投縣警局處理工作得宜並獲獎勵，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投縣警局係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而核予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已如前述，而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並未舉出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投縣警局評定其96年年終考績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是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其提出之事實證據，均未送交考績會或另組審議委員會作客觀之審核乙節。茲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並未規範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服務機關是否就申訴內容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尚非法定必須踐行之程序。是再申訴人上開指陳，顯係對申訴函復作業程序之誤解，核不足採。

五、又再申訴人稱平時考核紀錄應依程序送交相關人員審核及提出具體事證，同時亦讓當事人知道是否有負面之評斷，以作為改進之依據云云。茲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第4條及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得決議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開會時，出席委員互相審閱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主管人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於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卷查投縣警局業將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其年終考

績，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誤；該局雖未告知再申訴人該年度考核結果有待改進之處，惟尚不影響其年終考績之評定，且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應告知考評理由之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投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綜合考量其96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因素，經斟酌綜合評比後，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民國97年3月20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43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高市財政局）股長，於96年12月31日退休，因不服該局以97年1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1686號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財政局以97年4月24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60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長官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分後，送經高市財政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全勤，平時考核獎懲計記過4次申誡2次，其所據之考績丙等，主要癥結在於平時考核獎懲，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其總分減除14分之多云云。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或D級，且其96年5月1日至8月31日及同年9月1日至12月30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均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

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獎懲紀錄欄載有記過4次及申誡2次之懲處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後為65分，且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懲處減分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5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市財政局97年1月7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所受申誡二次懲處，前經本會97年4月1日97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將該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局97年5月6日97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不予追究，註銷原申誡二次懲處，並決議仍維持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丙等在案。是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已改為記過4次，而非記過4次申誡2次。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申誡1次者，考績時減其分數1分。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評分為65分，縱該評分因上開申誡2次懲處經本會撤銷而增加2分，仍不足以影響再申訴人之考績等次。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二)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是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固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惟並非唯一依據。受考人如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情形，高市財政局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考列丙等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至所訴考績委員為其檢舉對象，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迴避乙

節。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是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考績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財政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說明及雙方對質乙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尚無通知再申訴人到會說明或進行雙方對質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7年1月29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07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委任第五職等法警，經臺灣高等法院96年11月30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7168號令，以其於96年3月8日執行人犯押解任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途中同意人犯下車進餐廳；且再申訴人用餐時並叫酒喝，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3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4月15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24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四十八規定：「法警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酌其情節，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解僱或免職。……（八）行為不檢者。……。」是依上開規定，地方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臺灣高等法院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96年3月8日執行人犯押解任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途中同意人犯下車進餐廳；再申訴人用餐時並叫酒喝，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有穿著制服；又「法院法警勤務手冊」並無強制要求人犯用餐的方式，用餐時並未叫酒喝，該懲處過重，應另為適當之懲處云云。經查：
  -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法警執行職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四規定：「法警於執行勤務時，除經長官許可得著便服外，應著制服。」十九規定：「長途解送途中，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三）防止人犯或少年途中接觸外人，任意購物、使用電話、飲酒或其他刺激物，並不得循人犯或少年要求隨同返家或他處。……（十）車上進餐時，應先於或後於一般旅客為之，進餐時帶班者，應以人犯或少年不生脫逃之虞之正確判斷，決定是否除去人犯或少年之手銬，進餐完畢，應檢視竹筷、牙籤等物是否確實丟棄，避免人犯或少年留存作為破壞戒具或加害之工具。……。」對於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已有明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與馮法警、洪法警等3人於96年3月8日執行人犯押解勤務。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時，既未經長官許可，即穿著便服；又再申訴人於途中與馮法警共同要求洪法警同意人犯下車進餐廳，再申訴人用餐時並叫酒喝，雖其選擇已過用餐時段客人較少且在餐館最內側之餐桌讓人犯用餐，以法規固無法鉅細靡遺規定所有用餐狀況及處理情形，然再申訴人之行為顯然違反前開防止人犯途中接觸外人及安全戒護之規定。此有板橋地院政風室96年4月23日、24日、26日、30日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且再申訴人與馮法警、洪法警等3人押解8名人犯，再申訴人未注意桌面下酒瓶未清走，人犯即有可能以酒瓶為工具破壞戒護戒具或加害他人，核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以再申訴人既奉派出差執行押解人犯之勤務，即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盡執行押解人犯作業之職責，惟再申訴人於執行人犯押解任務途中，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且同意人犯下車進餐廳，於用餐時再申訴人並叫酒喝之違失情節，核再申訴人上開言行違反紀律，嚴重破壞工作紀律，並已損害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而再申訴人前已有應人犯要求入餐廳用餐等違失行為，嚴重違反上開注意事項，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7年4月27日鑑字第8951號議決書議決降一級改敘有案。臺灣高等法院審酌再申訴人上開行為違反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已符合首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爰以96年11月30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716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臺中監獄民國97年2月5日中監正人字第09700005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教化科教誨師，臺中監獄以其原任臺灣臺南戒治所（97年1月1日裁撤，以下簡稱臺南戒治所）輔導員期間，辦理96年6月所務會議報請停止戒治處分審查名單，將黃姓、王姓2名受戒治人前科資料分別由麻藥1次、麻藥4次登載為無前科及麻藥3次，影響所務會議委員對受戒治人報請停止戒治處分之審查，顯有行政疏失，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6年12月25日中監正人字第096100028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監獄以97年3月25日中監正人字第09710000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原任臺南戒治所輔導員期間，辦理96年6月所務會議報請停止戒治處分審查名單，將黃姓、王姓2名受戒治人前科資料分別由麻藥1次、麻藥4次登載為無前科及麻藥3次，影響所務會議委員對受戒治人報請停止戒治處分之審查，顯有行政疏失。再申訴人對於受懲處之基礎事實並不爭執，惟訴稱其無認定前科之職權，受戒治人報請停止戒治審查名單，均經社會工作人員及教化科科長核閱；及法務部就陳報假釋案件之刑期逾法定日期之重大錯誤，慣例均為申誡一次懲處，本案懲處過重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是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並應力求切實，如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茲依卷附96年10月1日臺南戒治所教化科林科長簽呈載明：「……前輔導員蔡……於辦理96年6月所務會議報請停止戒治處分審查名單時，將戒治人7137黃……、7104王……等二名前科資料分別由麻藥1次、麻藥4次改登載為無前科及麻藥3次，……。」及再申訴人96年10月5日書面報告說明所述：「……所務委員審查時，需把當月份擬通過名單排列於最前面，故將原始資料剪貼複製於檔案上，本應再做確認，但……疏未確認，即將名單送出，以致發生登載有誤此事，本人坦承疏失，……。」再申訴人原任臺南戒治所輔導員期間，辦理所務會議報請停止戒治處分審查名單，錯誤登載受戒治人前科資料，應堪認定。復據臺中監獄依臺灣臺南監獄答復稱，臺南戒治所執行受戒治人

前科認定固為社會工作人員職掌，再申訴人則負責受戒治人階段性處遇之審查並報請停止戒治事項；系爭受戒治人報請停止戒治審查名單流程，於再申訴人送請社會工作人員覆核前後之前科資料均為正確資料，惟其依社會工作人員覆核後之正確資料，再次整理轉登載之前科次數、另案、違規次數、家庭支持度、所務會議駁回次數及已執行期間等資料，卻未再送經社會工作人員確認即送陳教化科科長，即應負登載資料錯誤之責等語。並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原為臺南戒治所負責受戒治人階段性處遇之審查並報請停止戒治事項，其登載2名受戒治人前科資料錯誤，影響所務會議委員對受戒治人報請停止戒治處分之審查，致受戒治人停止戒治出所既屬實情，自無法以受戒治人報請停止戒治審查名單係經社會工作人員及教化科科長核閱，其無認定前科之職權，而解免其本身錯誤登載2名受戒治人前科次數之責，所訴核不足採。

(三) 茲以再申訴人當時身為臺南戒治所輔導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執行職務，應負力求切實之義務，以盡執行受戒治人審查停止戒治作業之職責。惟再申訴人對其承辦之系爭受戒治人報請停止戒治提報業務之擬辦，未切實檢查核對受戒治人之前科資料，竟於社會工作人員未再確認前，即將不正確之黃姓、王姓2名受戒治人前科次數送教化科科長核閱，並提報所務會議審查，致審查錯誤，使黃姓、王姓2名受戒治人因而順利辦理出所手續，此怠忽職務之違失行為，情節非輕，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有違，並符合首揭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構成要件。臺中監獄爰提經該監96年12月25日96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四) 至於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糾正陳報該部假釋案件之刑期逾法定陳報日期之重大錯誤，慣例均為申誠一次懲處云云。承前述，再申訴人係將2位受戒治人前科資料轉登錯誤，導致臺南戒治所所務會議審查錯誤，並列為報請停止戒治處分之審查名單，致該2位受戒治人因而出所，無法再行更正補救；而法務部所糾正者，多為未達法定陳報日期而陳報錯誤，且因該受刑人尚在監執行，於其符合陳報要件時仍可再

行陳報，尚不影響受刑人權益及刑罰權之行使。與本件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情節較重之情形不同，故懲處結果亦因而有異，尚無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臺中監獄以96年12月25日中監正人字第096100028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7年1月2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0568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士林分隊警員，經交通大隊96年12月1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636295900號令，以其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警員期間，因91年3月8日處理「百齡國宅」中華寬頻基地台遭竊案，涉有匿報情事，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大隊以97年3月2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146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以同年4月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1675600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者。……（二十五）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對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隱匿之行為；或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任職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期間，於91年3月8日處理聚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HiBuilding經銷商，以下簡稱聚宇公司）設於百齡國宅社區地下室之寬頻電腦設備遭竊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紀律規定），經民眾檢舉吃案，涉有匿報情事。再申訴人訴稱曾依聚宇公司代理人邱姓民眾之口述製作筆錄，亦多次連絡其提供資料；檢舉人黃女士誣詆警員吃案，邱姓民眾看不慣而向內政部警政署澄清事實云云。經查：
  - （一）按處理刑案紀律規定三：「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二）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

小時以上者。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次按處理刑案紀律規定五除對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三規定：「民眾報案不論案情巨細及當事人之身分，均應態度誠懇、熱心受理、立即反應，經調查確認案情屬實後，應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同要點五填具報案三聯單權責規定略以：對於親自報案者，由值班（日）人員受理後，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認定案情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填寫。同要點九規定：「已開具報案三聯單之案件，於『工作紀錄簿』等相關簿冊上，仍需登載該案處理經過及報案三聯單流水編號。」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五規定：「實施要領：（一）實施原則：1、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二）作業程序：1、本轄案件：（1）民眾親自或電話報案或逕電『一一〇』報案者，應依『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第五點，填具報案三聯單權責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受理刑案時，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核屬匿報。

- （二）卷查聚宇公司設於百齡國宅社區地下室之寬頻電腦設備於90年10月5日遭竊，聚宇公司代理人邱姓民眾於91年3月8日向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報案。再申訴人依其口述製作偵訊筆錄後，邱姓民眾以資料尚不完整，爰請再申訴人保留筆錄，擇日將資料補齊。嗣邱姓民眾於同年10月3日備妥相關資料，另向該所林姓偵查員報案。案經林姓偵查員接辦後，始將再申訴人所製91年3月8日偵訊筆錄併案辦理，並通知關係人接受調查，及以91年10月3日北市警投分刑091630775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北投分局96年7月3日訪問紀錄表、北投分局督察組同年月10日簽呈及北投分局同年月18日北市警投分督字第09630565100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雖再申訴人多次聯絡邱姓民眾提供相關資料，惟依卷均未見其填報刑案紀錄表，且其就此亦未爭執，有其96年7月9日報告影本可佐。是再申訴人處理上開竊案，未依處理刑案紀律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涉有匿報之情事，

足堪認定。

(三) 至再申訴人提出邱姓民眾聲明書及反映書，訴稱其並無匿報情事乙節，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服務機關如依相關規定認為再申訴人有行政違失行為及責任，即應核予適當懲處。茲以上開竊案為刑事案件，且屬公訴罪，相關資料縱不完備或被害人保留追訴權，再申訴人仍應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並先行初報或立即依層級報告。惟其未依規定處理，核已違反處理刑案紀律規定。爰交通大隊審認再申訴人處理上開竊案，涉有匿報情事，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又承前述，交通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處理聚宇公司寬頻電腦設備遭竊案，涉有匿報情事，違反處理刑案紀律規定，核應符首揭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對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隱匿之行為。則交通大隊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規定：「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固有未洽，惟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爰仍應予維持。

四、綜上，交通大隊以96年12月1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6362959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3月6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283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北縣警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以下簡稱新莊派出所）警員，經北縣警局以其受理李姓民眾失竊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紀律規定），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6年12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61915-1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4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48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者。……(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對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隱匿之行為；或有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李姓民眾女兒之腳踏車於96年9月13日遭竊，經其妻向里長調閱監視錄影帶後，持錄影帶向新莊派出所

報案，惟再申訴人拒絕、推諉受理報案，違反處理刑案紀律規定，工作不力。再申訴人訴稱須確認案情屬實，方能填具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本案耗費多日幾經波折始確定案情，其一切依法定程序受理云云。經查：

- (一) 按處理刑案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 匿報：1、……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復按受理一般竊盜案件處理程序二、流程：「……作業內容：一、準備階段：(一) 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二、執行階段：(一) ……(七) 填寫刑案發生紀錄表及損失財物紀錄表。……」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三規定：「民眾報案不論案情巨細及當事人之身分，均應態度誠懇、熱心受理、立即反應，經調查確認案情屬實後，應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同要點五填具報案三聯單權責規定略以：對於親自報案者，由值班(日)人員受理後，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認定案情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填寫。同要點九規定：「已開具報案三聯單之案件，於『工作紀錄簿』等相關簿冊上，仍須登載該案處理經過及報案三聯單流水編號。」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五規定：「實施要領：(一) 實施原則：1、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二) 作業程序：1、本轄案件：(1) 民眾親自或電話報案或逕電『一一〇』報案者，應依『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第五點，填具報案三聯單權責規定辦理。……」準此，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受理刑案，應依處理刑案紀律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拒絕、推諉受理民眾報案者，以匿報論。
- (二) 卷查李姓民眾女兒之腳踏車因於96年9月13日遭竊，經其妻田女士先行前往里長處調閱監視錄影帶，因錄影帶畫面不清，僅拍得竊嫌背部，田女士爰持該錄影帶至新莊派出所報案，由再申訴人受理，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然其接獲田女士報案後，並未依上開規定開立刑案報案三聯單，經李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及北縣警局局長信箱投訴，有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受理民眾報案(投訴)紀錄單、其96年9月19日電子郵件及北縣警局96年11月5日北縣警督字第



096014047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6年9月13日接獲報案當日，縱錄影帶畫面不清，既可辨認已有竊嫌，已可確認案情屬實，本應立即受理。惟依卷附資料，其並未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且當日工作紀錄簿亦無任何有關處理該竊案之記載，而遲至96年9月19日始開立刑案報案三聯單予李姓民眾，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是以，再申訴人96年9月13日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報案，業已違反處理刑案紀律規定，其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之情事，洵堪認定。北縣警局以再申訴人拒絕、推諉受理民眾報案，工作不力，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所訴核不足採。

(三) 又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拒絕、推諉民眾報案，違反處理刑案紀律規定，工作不力。茲以拒絕推諉民眾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應符首揭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對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隱匿之行為。北縣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予以記過二次懲處，固有未洽，惟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

三、綜上，北縣警局以96年12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61915-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2月29日南縣警勤字第097000705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永康分局（以下簡稱永康分局）偵查佐。因承辦民眾鄭先生遭詐欺案，無故積壓延誤228日，違反規定，經南縣警局交所屬永康分局以97年2月1日南縣永警二字第0970002433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南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7年4月7日南縣警勤字第09700118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於同年月11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臺南縣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公文查考要點）八、（二）規定：「懲處：……1. ……4. 無故積壓延誤達28日以上者，記過。5. 同時無故積壓延誤多件公文或無故積壓延誤情形嚴重者，得酌情加重議處。」是南縣警局所屬警察人員如無故積壓延誤公文28日以上，而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即應予以記過之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承辦民眾鄭先生遭詐欺案，無故積壓延誤228日，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受理鄭先生遭詐欺案之公文，期間均依法傳喚通知嫌疑人及按規定辦理，且業於96年2月6日陳閱單位主管簽請核示存查在案，並無積壓公文情事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1月9日收受並承辦永康分局收文號0960000424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傳真轉來鄭先生遭詐欺案件之受理案件紀錄表，並於同年1月29日通知上開詐欺案件之匯款帳戶台新銀行帳號所有人江先生到場說明，江先生表示其存摺及提款卡於96年1月間遺失，並於隔日以電話向銀行掛失等語。再申訴人以該案無法認定帳戶所有人江先生涉案，暫無法以詐欺幫助犯移送法辦，爰以96年2月5日簽請將該案先行存查，待覓得新線索或具體事證後再行簽辦，並經永康分局分局長核可。續辦期間再申訴人僅於96年11月14日請江先生到場說明，嗣江先生於96年12月26日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陳情，表示其帳戶遭永康分局列為警示帳戶，因案件未移送，致無法解除警示帳戶等語。永康分局遂以97年1月2日南縣永警偵字第0960025418號函，將該詐欺案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偵辦。此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永康分局對江先生之96年1月29日第1次偵訊（調查）筆錄及同年11月14日第2次調查筆錄、再申訴人96年2月5日簽呈、臺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及永康分局97年1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再申訴人以96年2月5日簽呈，簽請將該案先行存查，待覓得新線索或具體事證後再行簽辦，雖經永康分局分局長核可，仍應負有續行偵查作為，以覓得新線索或具體事證。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將該案先行存查後，除迄至96年11月14日曾請江先生到場說明外，期間並未續向銀行調閱江先生所稱帳戶掛失資料及調閱鄭先生與自稱「小靜」之通聯紀錄等後續偵查作為。嗣江先生於96年12月26日向警政署陳情，始於97年1月2日將該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因再申訴人於96年2月5日將該案先行簽結後並無後續偵查作為，亦未將該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造成司法程序無法順利進行，使江先生所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因無法解除警示帳戶，影響其權益而向警政署陳情。是再申訴人查辦

上開詐欺案件自96年1月9日受理，於同年2月5日先簽請存查後，迄至97年1月2日移送臺南地檢署，其間除僅於96年11月14日請江先生到場說明外，均無任何後續偵查作為，則其無故積壓延誤公文情形嚴重，致人民權益受損之情形，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承辦期間均依法傳喚通知嫌疑人及按規定辦理，並無積壓公文情事，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依南縣警局公文查考要點五、(一)、1規定，秘書室稽催人員對超過處理時限16天以上案件，得選擇件數較多單位進行個案分析，並擬具改善建議送各單位參考改進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既受理查辦案件，則對案件之管制本係其職責，永康分局文書單位縱係未執行稽催，亦無法免除再申訴人查辦案件延誤致人民權益受損之行政責任，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永康分局以再申訴人無故積壓延誤公文情形嚴重，致人民權益受損之情形，依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及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3月10日高縣警督字第097000784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警備隊警員，高縣警局以其於該分局裁決室承辦行政罰鍰案件，未依規定辦理移送並抗延不移交結案，違反規定，交由岡山分局以97年1月10日高縣岡警人字第09700000438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縣警局以97年4月21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765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者。……。」是警察人員如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於裁決室承辦行人、慢車、道路障礙交通違規行政罰鍰業務，未依規定移送行政罰鍰業務案件，致逾時效，並抗延不移交結案。再申訴人稱其明確登記登錄清點案件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登記簿等相關表冊，並考量新進同仁初期接觸行政罰鍰業務，乃分階段明確性的當面逐步移交，已盡其義務，非懲處令所謂抗延不移交云云。經查：
  - （一）按90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自同年6月1日實施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2規定，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該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得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次按高縣警局「行人、慢車、道路障礙」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清理暨債權憑證清理執行計畫柒，及該局96年度執行「行人、慢車、道路障礙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清理評核計畫拾壹，均規定凡發現清查積案、移送資料不實或資料欠齊全且屢次被退件者之違規情節，以執行不力論處，依獎懲標準表規定議處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0年7月12日任岡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裁決室承辦行人、慢車、道路障礙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業務，於96年1月23日歸建警備隊服務。嗣岡山分局為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爰請再申訴人於96年4月19日起至8月24日共3個月又21天支援該分局裁決室工作。又岡山分局執行清理時，發現實際尚未結案件數與高縣警局所列表管之件數不符；經業務組清查92年度至96年度鍵入電腦之舉發單，92年度及93年度短少共計47件，該分局為能清查正確件數及辦理業務交接，復於96年10月5日、8日，11月12日、13日、29日、30日，及12月3日、4日、5日等9天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裁決室清查該短少案件，製作有關行人、慢車、道路障礙交通違規行政罰鍰移送案件移交清冊，並編排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9日14-16時與該室接辦人員辦理交接。惟再申訴人仍未將原支援裁決室所承辦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及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情形作成紀錄辦理移交，亦不提出清查後之正確件數更正報告及拒對移交清冊核章，且其至倉庫取出已逾5年期限未辦理移送之交通違規行政罰鍰案570件中，縱自其到職日計算亦有159件未辦理移送，此有岡山分局第五組96年11月7日及12月24日簽、高縣警局97年1月8日高縣警人字0970000299號書函及相關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岡山分局裁決室承辦行政罰鍰案件，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移送，嗣其又抗延不依長官指示提出移交清冊及辦理交接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 (三) 茲以再申訴人為交通違規行政罰鍰案件之承辦人員，應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並依規定辦理行政執行移送作業，使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慢車、行人、道路障礙違規案件能順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再申訴人於到職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2規定之交通違規行政罰鍰案件，計有159件均已逾5年

未執行移送，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已無法執行，無法收得行政罰鍰，致損失公帑收入。雖再申訴人訴稱該條於94年12月28日修正前規定為「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云云。以該條文「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解釋為該法規主管機關之權責，且法制上「得」字有係表示賦予機關某種權限者，非必與裁量有關，況亦非再申訴人所能自行認定而不予移送，是其所訴核不足採。又再申訴人雖稱其明確登記於相關表冊，惟與實際件數不相符，經長官指派清查短少案件及製作移交清冊，拒提更正報告及移交清冊，亦未積極清理應收未收罰鍰，儘速移送強制執行並將清理後之正確件數、金額及處理結果等資料送審計室，致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是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推諉誤事，致生不良後果之情形，洵堪認定。

三、綜上，岡山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7年1月10日高縣岡警人字第0970000043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高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7年4月10日屏縣處字第09700014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退輔會屏東榮服處）專員。因不服該處以97年2月2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處以97年5月29日屏縣處字第09700024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



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及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令分別釋示有案。上開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並未規定票選委員須依官等比例產生，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且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產生訂定依官等比例者，或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由非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行使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三、卷查退輔會屏東榮服處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處96年6月15日簽呈說明四：「（一）……（三）投票數：編制內職員每人可投3票（薦任、派候選人圈、勾選2票、委任、派候選人圈、勾選1票）。……（五）當選方式：1. 薦任（派）職等人員取2人，……2. 委任（派）人員票選1人，……。」同年月25日簽呈之有效、無效票之認定說明貳、12載明：「委任職等同時圈（勾）選二個（含）候選人以上者均屬無效票。」限制票選委員依官等比例產生；且查退輔會屏東榮服處96年改選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簽到暨領票單上有該處陳處長簽名，附註欄記載：應到人數24人，實到人數23人，請假1人（鮑專員），有上開資料影本等附卷可按。顯見機關首長有行使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而退輔會屏東榮服處處長非該處之實際受考人，不得行使該處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爰退輔會屏東榮服處辦理票選委員票選作業，限制票選委員依官等比例產生，及非該處之實際受考人行使該處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則該處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準此，退輔會屏東榮服處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

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處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97年4月10日刑人字第097005251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委任第五職等技士，因不服該局以97年3月21日刑人字第097003859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以97年4月25日刑人字第09700560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後，送經刑事局97年1月15日97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刑事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指稱其從無積壓或延宕鑑定工作，公文處理時效平均為1日內完成，工作備極辛勞、認真負責，除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5目及第6目規定外，並具其他刑事績效云云。經查：

(一) 依再申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及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另有嘉獎19次之獎勵紀錄。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尚非全為正面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刑事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表、刑事局97年1月15日97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刑事局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刑事局未考量其辦理刑事命案掌紋比對等其他績效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之96年5月至8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業已載明其辦理槍擊案指紋比對及刑事命案之掌紋比對等情，是刑事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業已就再申訴人上開工作績效予以考量。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刑事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

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4月30日嘉檢國人字第09705001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原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法警，因不服嘉義地檢署以97年3月31日嘉檢國人字第09705001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地檢署以97年5月27日嘉檢國人字

第09705001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嘉義地檢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

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僅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經其服務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平時考核獎勵增分並已包含於評分之內，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嘉義地檢署97年1月10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嘉義地檢署任職期間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上級長官交代事項均依限完成云云。茲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亦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況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考核紀錄大都為C級，且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及直屬主管欄位對再申訴人亦均載有負面評語。爰嘉義地檢署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署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綜上，嘉義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法警室外調人員未從事法警勤務而考績列甲等，與在法警室執勤的法警比較，顯失公平云云。茲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有關所稱法警室外調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情事，核屬另案問題，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民國97年4月8日北市湖人字第09730728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下簡稱內湖區公所）課員，因不服該公所以97年2月27日北市湖人字第09730438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湖區公所以97年5月12日北市湖人字第09731061700號函及同年月28日北市湖人字第0973121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6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內湖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區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考績委員會復議，送區長覆核、內湖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評比等級多為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除事假3小時及病假8日3小時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並載有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明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非正面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

合評予76分，經內湖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復議、所長覆核，均予維持76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7年1月4日及9日內湖區公所96年下半年暨97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復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服務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操行良好，學識淵博，處理公事能舉一反三，主管對其考評不公平一節。茲以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觀認定即可成立，且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是其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考績應在考評後公開、透明，俾使受考人知考評之原因何在及有待改進之處乙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主管人員應就平時成績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內湖區公所未告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結果有待改進之處，固有未洽，惟尚不影響其年終考績評定之效力。且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應告知考評理由之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三、綜上，內湖區公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97年3月28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145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局）股長，因不服高市交通局以97年1月25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0413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通局以97年5月26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243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擬後，遞送高市交通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高市交通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

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工作勞心勞力，卻遭直屬長官故意漠視；該年度曾參加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及通過多益英檢考試，勤於充實本職學能，不得因其曾不服該局所為懲處提起救濟而予考績等第不利之考量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有事假6小時之請假紀錄，另全年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並有嘉獎10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案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評分內，經高市交通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交通局96年12月24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6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

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多益英檢成績即達全民英檢初級標準，參加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勤於充實本職學能；直屬長官故意漠視其96年工作勞心勞力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其認真學習充實本職學能，與各項表現是否因此突出並無必然關係，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尚無足資證明高市交通局對其有不當考量，進而影響其96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稱尚不足採。
- (四) 另再申訴人訴稱高市交通局因其曾不服該局所為懲處提起救濟，而予考績等第不利之考量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自須事後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與依法提起救濟間存有因果關係。惟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高市交通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結果，係因其曾不服懲處提起救濟所致。是再申訴人所稱，洵屬主觀臆測，尚難遽予採信。

四、綜上，高市交通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民國97年3月3日頭衛字第09700002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以下簡稱頭城衛生所）課員，於96年4月1日調任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幹事，因不服頭城衛生所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頭城衛生所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宜縣衛生局）係屬不同機關，宜縣衛生局對頭城衛生所之業務，依其組織職掌固有指揮監督權限，惟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程序中，並無得變更頭城衛生所同仁年終考績分數之依據，該局逕予變更頭城衛生所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考績評定，核有法定程

序上之瑕疵，將頭城衛生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宜縣衛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頭城衛生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以97年1月4日頭衛人字第0970000029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頭城衛生所以97年4月29日頭衛字第09700005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5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頭城衛生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機關長官覆核，送宜蘭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有嘉獎5次，全年無事

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僅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雖載有正面評語，亦有負面評語。經頭城衛生所主任考量再申訴人兼辦該所人事、政風、會計及檔案管理等業務，經宜縣衛生局考核其工作績效，政風及會計業務部分績效列為中等，檔案及人事管理業務部分，則分別列為宜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最後一、二名等因素，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平時考核獎勵增分並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已包含於評分之內，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頭城衛生所96年12月12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爰頭城衛生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況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可認頭城衛生所對再申訴人考績之評定，確有因其調任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情事。是該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頭城衛生所以其調任之事實為考量一節，洵屬主觀臆測，核不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頭城衛生所重行辦理其95年年終考績案，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但書：「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規定云云。茲查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標的，頭城衛生所96年3月2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而本件該所重行辦理其95年年終考績，仍核布乙等



79分，並無為更不利益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所訴，核有誤解，尚無可採。

三、綜上，頭城衛生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30日投警人字第09700162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信義分局警員，因不

服該局以97年4月1日投警人字第097001276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投縣警局以97年5月29日投警人字第09700188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投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投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 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及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另有嘉獎10次及記功2次之獎勵紀錄。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投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投縣警局97年1月17日96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再申訴人所稱其96年年終考績先由主管人員評擬83分，長官覆核時，逕改為79分云云，顯有誤解，核不足採。

(二) 再申訴人指稱其96年度獎懲紀錄為嘉獎10次及記功2次，無申誡及記過，增減之總分應增分為82分，惟增減分數之考績總分僅為79分，分數低於增分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經查再申訴人96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10次及記功2次，並已載明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依上開規定，其考績增分16分業包含於評分之內，而其96年年終考績經評定乙等79分，並無年終考績分數低於獎勵增分之情形。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投縣警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97年2月29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70078176A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以下簡稱屏縣分局）稅務員，該局審認其承辦欠稅清理業務，對吳姓工讀生侵占稅款，未依該局相關作業規定落實查核勾稽，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12月14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60078761A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國稅局以97年4月16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70078288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南區國稅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屏縣分局欠稅清理業務主辦人員期間，對吳姓工讀生侵占稅款，未依該局相關作業規定落實查核勾稽，涉有行政違失，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指稱其於94年7月接任時，曾口頭向南區國稅局第四課蔡前課長質疑派工讀生擔任收取稅款工作是否恰當，俟楊課長自95年8月擔任該課課長以來，亦知吳員係以工讀生身分代收稅款；財政部編印之該部徵課管理作業手冊，雖有規定應填製配合行政執行處執行滯納及罰鍰日報表（以下簡稱日報表），但並無統一製作該項報表格式供各單位遵循，且各區國稅局及各分局均無此報表；每月產出之配合行政執行處經收稅款明細表（以下簡稱經收稅款明細表），僅供作為分配稅務獎勵金核算用，非為查核勾稽用；南區國稅局資訊單位未列印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以下簡稱繳款書）報核聯清單供查對，致無法查核勾稽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理公務不依規定，或處理失當，或應注意而不注意，致引起糾紛，情節尚輕者。……。」是依上開規定，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稅務人員如有處理公務不依規定，或處理失當，或應注意而不注意，致引起糾紛，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南區國稅局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案件作業要點貳、業務劃分二、分局、稽徵所業務規定，各分局、稽徵所業務為配合執行處執行案款之收取、派員輪值各行政執行處協助欠稅執行業務、單照管理及稅款繳庫之查核勾稽等項業務。復按南區國稅局國稅業務作業手冊第4篇第5章第21節配合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規定，配合執行人員應領用配合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收款章之編號收款專用章，並依照單照管理手續領用繳款書等單照；經收稅款時，不論罰鍰或滯納案件，一律當場開具複寫收據，加蓋收款人員及日期之收款專用章後，「收據」聯（第一聯）即交繳款人收執；其餘各聯應併同所收款，至遲於收款次日上午10時前繳交公庫，將蓋有公庫收款章

之「結案」聯（第四聯）交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附卷結案；另「查核」聯（第五聯）則由配合執行收款人員附經收稅款明細表，陳課長、股長核閱後存查。再按財政部編印之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第5節第3目會同行政執行處執行經收現款及票據之處理，亦明定經收之稅款應於當日或次日上午10時前，連同原複寫繳款書一併繳交代收稅款處點收、簽章，收回查核聯併同日報表送核後存查。

（三）卷查再申訴人為屏縣分局稅務員，自94年7月1日起調派該分局第四課並自同年8月1日擔任欠稅業務主辦人員，負責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經收稅款等業務，有該分局94年7月14日便箋附卷可按。而該分局派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之吳姓工讀生，除代開繳款書及代收稅款外，並由其將每日收受之稅款自行至高雄銀行屏東分行繳庫；又其所代開之繳款書係再申訴人所領用，其代開之繳款書及經收之稅款於繳交入庫後，係交由再申訴人核章彙整附於經收稅款明細表陳送課長核閱，則再申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核對，落實查核勾稽收款日與繳庫日是否符合規定，惟該工讀生自94年4月起挪用所收稅款，延遲繳納至公庫等情形，持續至96年2月9日止。而該工讀生延遲繳庫日期達7日以上部分計1,126筆；尚未歸墊部分計46筆，金額達新臺幣90萬元以上。此有屏縣分局單照領用收據、吳姓工讀生96年2月9日悔過書、南區國稅局96年考績委員會第1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該局97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及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7年4月11日96年易字第867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查經收稅款明細表上有收款日及繳庫日之顯示，且後附有繳款書第五聯（查核聯），可供再申訴人比對工讀生代開之繳款書及代收之稅款，是否依上開規定所訂期限繳交公庫，並非如再申訴人所稱無查核勾稽功能，亦非無日報表之製作及繳款書報核聯清單之列印，即無法查核勾稽。是再申訴人未依上開相關作業規定落實查核勾稽，致發生工讀生挪用經收稅款延遲繳庫之情事，符合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所定處理公務不依規定，情節尚輕之要件，洵堪認定。南區國稅局爰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二、綜上，南區國稅局以96年12月14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60078761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民國97年1月30日實人字第09700005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大林管處）技佐。該處認其於96年10月11日及同年月22日連續指控企劃組劉組長請出

差及休假不符程序，有關核章人員刻意維護包庇縱容，與事實不符，且有違行政倫理，爰依該處員工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員工獎懲要點）五、（五）規定，以96年12月27日（96）實人字第096000820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林管處以97年3月5日97實人字第0970001202號函及於同年5月22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臺大林管處認其於96年10月11日及22日連續指控企劃組劉組長出差及休假之請假手續不符規定，有關核章人員刻意維護包庇縱容，上開指控情事與事實不符，且有違行政倫理。再申訴人訴稱劉組長於96年10月11日及22日之請假手續與規定未合，該處卻准假，核章人員顯有刻意包庇縱容之嫌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員工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五）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大林管處員工如有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10月11日以申訴書，請該處糾正劉組長96年10月11日出差，在未經處長決行批示即已出發離去，案雖經該處函復其所提申訴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規定未合，惟其卻執意行之。復於96年10月22日又以申訴書指陳劉組長於96年10月22日休假未核准前即已離開任所，二次申訴均同時指控該處核判人員於劉組長請假手續未完備仍然准假，有意維護包庇縱容等情。茲據該處因另案以96年11月6日實人字第0960006710號函答復本會所載，劉組長於96年10月11日上午參加主管工作會報時，業已面報處長該日下午將前往該處所轄之高岳林區，與林務局會勘樟樹神木風災現場，並已填妥出差單委請同仁依正常程序辦理；休假部分，劉組長業已於21日向主管報備，並依同樣程序辦理請假手續，劉組長上開請假手續尚合97年3月19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此有上函、申訴書及再



申訴書影本在卷可按。茲以劉組長為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再申訴人倘對劉組長請假程序是否完備有所不明白之處，允應循行政程序就教相關人員，惟其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再申訴之救濟程序，指控長官劉組長請假程序不符規定，及核章人員有縱容包庇等情。是再申訴人多次利用救濟程序，非對自己權益事項請求救濟，而對劉組長及有關核章人員進行誣控濫告之情，事證明確，應堪認定。業已符合員工獎懲要點五、(五)所定誣控濫告長官、同事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 再申訴人又稱承辦、審稿及核稿等涉案人員應予迴避，且開會通知單並未載明開會依據及第幾次會議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經查96年12月19日該處96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議業邀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其親自出席並提出申訴書1份，有上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查。而該開會通知單縱未載明開會依據及第幾次會議，亦不影響再申訴人之權益。又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規定，考績委員會得審查有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初核或評議之事項，其審議程序依同規程第7條規定，各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承辦、審稿及核稿人員均應予迴避，惟均尚非法定迴避事由，渠等自勿庸迴避。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大林管處以96年12月27日(96)實人字第09600082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覆知獎懲事由可否採用學者論述一節，以獎懲事由事涉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為服務機關之權責，服務機關為求論理之完備，是否引用學者之論理，作為其獎懲事由論理之依據，服務機關自得本於職權斟酌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6年12月10日基山戶字第09600035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經該所審認其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工作不力懈怠職務，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6年11月2日基山戶字第096000311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97年2月5日基山戶字第

09700004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3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基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執行業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如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工作不力懈怠職務。再申訴人訴稱受理案件數之多寡，並無一套明確的獎懲標準，僅係主管主觀認定云云。經查：
  - （一）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係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員，職司綜合受理櫃台，辦理人民申請戶籍登記業務，經統計96年3月至8月，其工作日受理之人民申請案件數，均列全所最末，平時工作表現績效不彰，經該所廖秘書口頭告誡，並曾於6月份所務會議中要求再申訴人改進，惟其於10月份竟有連續2日受理件數呈個位數，不及櫃台同仁受理件數之三分之一。此有該所96年10月29日簽呈、96年3月份至10月份、同年10月23日至24日基隆市戶政事務所綜合受理櫃台工作站受理案件統計表、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96年第2次所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查。是再申訴人辦理人民申請戶籍登記業務件數偏低，工作績效不彰，核有工作不力，懈怠職務之情節，應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 （二）茲以再申訴人所服務之對象係該中山區之民眾，對於民眾之申請案件，應本諸其戶籍業務之專業知識，以熱忱之服務態度處理，惟其辦理業務之件數偏低，工作表現績效不彰，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及推諉之義務，核其工作不力，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形，符合基市獎懲標準表三、（一）應予申誡懲處之規定。
- 三、綜上，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96年11月2日基山戶字第096000311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

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他同仁在櫃檯承辦案件期間，案件數列最末及錯誤率最高，未見機關予以懲處；廖秘書縱容特定同仁上班遲到，是否亦應懲處云云。以上開所訴，非屬本件懲處範圍，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7年2月14日苗警人字第097000597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秘書，經該局審認其於資訊室主任任內，97年1月15日未依規定參加週報亦未指派職務代理人參加，核有疏失為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1月18日苗警人字第0970002874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栗縣警察局以97年3月21日苗警人字第09700114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本會並於97年6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2次會議，邀請苗栗縣警察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及於同年6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3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有疏忽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97年1月15日未依規定參加週報亦未指派職務代理人參加，核有疏失。再申訴人訴稱97年1月15日上午10時舉行之週報已取消，且當日因公在外督考云云。經查：
  - （一）內政部警政署94年5月5日警署勤字第0940058108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八章、定期會議：「一、……二、週、月、季、年報：（一）時間：週、月、季、年報應定時舉行，得併同實施。（二）主持人：主官或副主官。（三）參加人員：副主官、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苗栗縣警察局依上開規定，定期舉行週報，據該局再申訴答復略以，例由該局局長按週親自主持，參加人員為副主官、各分局分局長、各直屬隊長、各業務單位主管及指定人員等，會中聽取最新治安狀況及分析研判各業務單位報告等，並由局長於會中做各項指（裁）示，以網正該局各項勤、業務之實施，屬該局重要會議。
  - （二）查苗栗縣警察局97年1月15日舉行之例行週報，經該局97年1月14日苗警勤字第004號通報以：「一、奉局長指示：97年1月15日（星期二）

舉行之週報，改於下午3時健走墨硯山……三、會後於頭屋鄉明德村老田寮餐廳開會及用餐。」該局稱係為體恤各重要主管平日之辛勞，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自96年12月起推動員警精壯減重計畫活動，爰將該會議地點由室內改為戶外等語。然再申訴人並未出席該次週報會議，有苗栗縣警察局97年1月份第3次擴大週報簽到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於列席本會97年6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3次會議陳述以，其以為是健走，不知道要開會，即依已排定之行程前往分局業務督考等語。茲再申訴人對於上開苗栗縣警察局97年1月14日通報之記載因未甚明確，故誤以為週報改為健走，惟其身為主管人員，該週報第3點記載會後於餐廳開會及用餐等語，對於有否開會一事，未向機關確認，逕未參加，即有疏失。又縱再申訴人當日須赴分局業務督考，然亦未另委請職務代理人代理開會，況據苗栗縣警察局列席本會97年6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2次會議說明以，該局前有類似健走再至定點開會之情形，皆全員到齊等語。是再申訴人未遵規定執行職務，核有疏失，洵堪認定。

三、綜上、苗栗縣警察局依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1月18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0132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至對於本會已作成再申訴決定，如基於同一事件再行提起再申訴，亦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依本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規定，即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警務員，因不服該局96年12月18日中縣警人字第096002025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7年1月18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01328號書函函復後，提起再申訴案，前經本會97年4月1日97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嗣再申訴人不服臺中縣警察局97年1月18日申訴函復，復提起再申訴。茲以再申訴事件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所執上開臺中縣警察局之管理措施，前已提起申訴、再申訴，既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其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7年3月11日雲警人字第097110071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該局以其於96年12月29日擔服值日勤務，拒絕督導人員實施酒測且言詞粗暴，嚴重違反警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1月8日雲警人字第0971100047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警局以97年4月21日雲警人字第0970011135號再申訴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



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及據內政部警政署96年3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60053428號函頒，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帶有酒容、酒味。」三規定：「員警因醫療、業務或其他類似情形而有必要飲用者，應經主官(管)核准。」七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一)……(三)飲用酒類，記過二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於服勤時飲用酒類，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即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12月29日擔服值日勤務，拒絕督導人員實施酒測且言詞粗暴，嚴重違反警紀。再申訴人訴稱該單位所從事之工作，0時至6時值勤人員可以休息，其因患有憂鬱症並長期服藥，事發前已無藥可服及1天1夜未眠，遂飲酒幫助休息；及其脫口而出之三字經純粹係口頭禪並無惡意，與執勤官亦無發生口角云云。經查：
  - (一)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擔服雲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96年12月29日8時至同年月30日8時管制班值日勤務，經該局督察室值日人員陳股長、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曾警務員及交通隊高小隊長等3員，於該(29)日23時50分至該中心督勤，再申訴人對只有其1人值勤且在勤及該中心無法補足人力表示不滿。督勤人員陳股長認再申訴人可能有飲酒，依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六、(六)員警服勤時有事實足認有飲用酒類，應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規定，要求對其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惟遭再申訴人拒絕。並於96年12月30日0時15分當面對曾警務員辱罵，陳股長及高小隊長均有聽聞。此有雲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執勤人員交接簿、該局督察室97年1月2日簽呈、曾警務員報告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據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自承，其在上班之前即先購買2罐臺灣啤酒。一罐置於家中，一罐帶至辦公室，於96年12月

29日23時左右喝下一罐，以備0時呼叫完後可休息等語，則再申訴人於勤務中飲用酒類，有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之行為，應堪認定。

(二)再查卷附資料，亦無再申訴人依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三所定，因醫療、業務或其他類似情形而有必要飲用酒類，應經主官(管)核准之規定，曾報經該中心主官(管)核准之證明，所訴因患憂鬱症遂飲酒幫助休息，應可免責，即不可採。況再申訴人於飲用啤酒後，經督勤人員發覺，不僅拒絕進行酒精濃度測試，其後並辱罵督勤之曾警務員，其行為原經雲縣警局審認已同時符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及獎懲標準表六、(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規定，原應核予記一大過，惟考量再申訴人患有憂鬱症障礙問題，酌情減輕，僅依違反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

三、綜上，雲縣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1月8日雲警人字第097110004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97年4月23日府人力字第09700587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苗栗地政所）課長。因不服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以97年3月27日府人力字第0970044511號令將其調派為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銅鑼地政所）課長（現職），向苗縣府提起復審，經該府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並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府以97年5月6日府人力字第09700660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3日及同年6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3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依左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0條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並不受第十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限制：一、……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除以職責程度區分官等、職等外，尚以工作性質所需知能劃分職組與職系。各機關擬將公務人員遷調相當之職務，如以具該職務職系資格者予以遷調，因已考量工作性質與所需學識，即符專才、專業之旨，自得基於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又各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得免經甄審程序，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二、卷查苗栗縣縣內苗栗、通霄、銅鑼及大湖等4地政事務所測量課課長多年未調動，苗縣府地政局考量縣內各地政事務所轄區特性不同，測量方式亦有區別，認有建立輪調模式之必要，俾利測量課長熟稔各項作業模式，為公務體系培養管理人才，對各所業務交流亦有助益。爰簽請苗縣府調動所轄苗栗、通霄、銅鑼及大湖等4地政事務所內共4名測量課課長，並奉苗縣府核定在案。有苗縣府地政局97年3月17日簽及該局人事室同年4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苗栗地政所第二課（測量課）課長職務說明書所載，課長工作項目為綜理第二課業務等，所需知能以具備測量相關及地政相關法令知識，其職務歸系為測量製圖職系；銅鑼地政所第二課（測量課）課長職務說明書記載，主管土地建物測量及地籍圖管理；審核測量案件成果及電腦資訊管理；審核第二課文稿表報及業務協調配合事項等，所需知能亦以熟諳本職工作相關地政法規及專業知識技能，職務歸系亦為測量製圖職系。爰苗縣府以上開97年3月27日令，將再申訴人由苗栗地政所測量課課長調派為銅鑼地政所測量課課長，核屬同職系間之調任，符合專才、專業、適才、適所，本於人與事之適切配合之旨。復查苗栗地政所及銅鑼地政所編制表及陞遷序列表，課長之職務列等均為薦任第七職等，且係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得由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毋需辦理甄審。是苗縣府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係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相當職務之調動，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於法並無違誤，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無故遠調小所，視同放逐降調，糟蹋其名聲，有違平等原則；遠調增加通勤費用，基於節省汽油及家庭照顧，將使財產遭侵害云云。茲承前述，苗縣府為建立輪調模式，將再申訴人遷調相當之職務，係基於業務運作需要，所為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且仍以原官等職等薦任第八

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給之權益。且上開調任亦未直接對其財產造成侵害。復查苗縣府既以上開97年3月27日令，對所轄苗栗、通霄、銅鑼及大湖等4地政事務所內共4名測量課課長同時進行遷調，亦難認苗縣府對再申訴人有不當考量之情事，且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請暫准原單位服務乙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以，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以本件調任於法並無不合，且再申訴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故再申訴人訴請暫准原單位服務，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五、綜上，苗縣府以97年3月27日府人力字第0970044511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民國97年5月2日北市中山人字第09730159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防部軍備局科員，原為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山國中）事務組長。因不服中山國中以97年3月30日北市中山人字第09730141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國中以97年5月28日北市中山人字第0973022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

誠、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依上開規定，年終考績受考人員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人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之事實依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後，送經該校考績甄審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獎懲資料列印單，再申訴人於96年度經中山國中以96年1月5日北市中山人字第09530547300號令、96年3月5日北市中山人字第09630025200號令及96年11月13日北市中山人字第09630477000號令分別核予嘉獎1次、2次及2次，是其平時考核之獎懲計有嘉獎5次，無懲處紀錄。而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獎勵部分僅填列嘉獎3次，少記嘉獎2次，此有中山國中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獎懲資料列印單3紙及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則中山國中依上開錯誤事實所作考評，洵有未洽。

三、綜上，中山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6年考績，就其平時考核獎勵事實之認定既有違誤，爰將中山國中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2月2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45500號、第09720045570號及第097200455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苗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苗栗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再申訴人○○○、○○○係該隊助理員。移民署以96年6月16日凌晨2時至8時，柯員擔任該隊臨時收容所值班人員，疏於戒護，執勤有重大缺失；劉員擔任值班台值班人員，擅離崗位，致被收容人黎氏英利用臨時收容所鐵欄杆間隙鑽出後，趁隙脫逃；及賴員對渠等疏於督導，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及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



及四（三）之規定，以96年10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99200號令，核布柯員記一大過、劉員記過二次、賴員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4月1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7410號函及同年月1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係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移民署97年2月2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45500號、第09720045570號及第097200455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渠等所受懲處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渠等提起再申訴所主張之理由均相同，證據亦具共通性適用，爰予併案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本件移民署據以懲處再申訴人柯員及劉員之基礎事實，為渠等於96年6月16日凌晨2時至8時，分別擔服臨時收容所及值班台之值班勤務，卻因柯員疏於戒護，執勤有重大缺失，而劉員擅離值班台；致被收容人黎氏英利用臨時收容所鐵欄杆間隙鑽出後趁隙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懲處賴員部分，則係其對屬員上開違失行為，疏於督導。再申訴人等就上開逃脫案核有人為疏失並不爭執，惟訴稱臨時收容所設施有重大瑕疵，且依從新從輕原則，移民署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應優先內政部獎懲標準表適用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固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標準，惟應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卷查移民署96年9月26日

移署專一字第09640065479號函頒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就各專勤隊執行臨時收容所勤務發生單純人為疏失，致造成危害或被收容人脫逃時，值勤人員及其所屬長官之懲處種類及額度為具體規定，業已涉及獎懲標準之訂定，惟並未報經上級機關備查，僅得據為懲處之參考。則因執行臨時收容所勤務發生單純人為疏失，致造成危害或被收容人脫逃而受懲處，有關懲處種類及額度等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該法施行細則及依該法施行細則所訂之內政部獎懲標準表辦理。爰移民署按渠等違失行為情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洵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

(二)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復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如擅離職守，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而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 依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包含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宜。再申訴人等自應本於職權，注意防範依法查緝之犯罪嫌疑人脫逃，俾利事後偵處、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作為。次依卷附資料，苗栗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被收容人黎氏英係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所移交之逃逸外勞，由該隊辦理

收容及遣返事宜。因柯員及劉員於96年6月16日執勤發生疏失，該被收容人於是日凌晨3時許，自臨時收容所脫逃成功，同年月18日遭緝捕歸案。此有苗栗縣專勤隊96年6月16日監視器節錄照片及再申訴人等所提脫逃案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上揭過程亦為渠等所不爭之事實。

- (四) 卷查柯員於96年6月16日凌晨2時至8時擔服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劉員於同時段擔服值班台值班勤務。此有苗栗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隊值(督)勤人員、值日官職責作業規定一規定：「值勤人員：……(一) 值班人員專責……接收治安機關查獲之違法或違規境外人員案件及其收容安全管理。……。」是渠等當日既為值班人員，自應專責被收容人之收容安全管理。依卷附苗栗縣專勤隊辦公室平面圖所示，該隊臨時收容所旁設有值班台，臨時收容所外之辦公區域亦設有值班台，分供擔服臨時收容所勤務及值班勤務之人員執勤之用。茲以柯員擔服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本應確實於該隊臨時收容所內執行職務，不得擅離所內值班台，惟其疏於戒護，於所外承辦公務，且將收容所大門打開，復因腹痛如廁，擅離崗位，卻未通知其他同仁適時支援。而劉員擔服值班勤務時，為審慎管制人員出入，本不得任意離開辦公區域值班台，卻擅離崗位，至會客室吃泡麵。渠等上開違失行為，導致苗栗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無人管理，該隊辦公區域值班台亦無人執勤，無法管制人員出入，致被收容人黎氏英利用欄杆間隙逃脫後，趁隙逃逸。且渠等直至是日5時許，因臨時收容所內其他被收容人呼叫，始發現被收容人脫逃情事。是以，渠等執行勤務，顯有重大過失，損及國家對受拘禁人犯之管理及戒護利益，業已影響移民署聲譽及形象，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因渠等所涉過失脫逃罪，堪予認定，以96年度偵字第5084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核有導致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事實。是柯員執行該隊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有重大過失，其貽誤公務，並導致不良後果之情形，洵堪認定；劉員擅離職

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情形，亦堪認定，核分別該當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及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渠等訴稱不知臨時收容所勤務之執勤流程；被收容人脫逃與值班勤務無直接關係云云，核不足採。

(五) 次查賴員為苗栗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並於96年6月16日擔任夜間輪值幹部。依上開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隊值(督)勤人員、值日官職責作業規定二規定：「督勤人員：依督導時段及督勤規劃表實施督導考核，督導重點項目如下：(一)……(三)執行勤務紀律：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三規定：「值日官：……有關值日官之職責如下：(一)……(四)受命勤務派遣之規劃、指揮、管制、調度及督導事項。……。」又依苗栗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附記二略以，人犯接管後，由幹部督帶勤，務必督飭執勤同仁使用戒具，提高警覺及敏感度，嚴防脫逃。是其自應注意執勤人員執勤有無確實，以防範押解待遣送出境人員脫逃事故。以其是日為夜間輪值幹部，負有督導責任，若能確實督促屬員執行臨時收容所勤務，並督導辦公區域值班人員確實掌握該所出入人員，嚴格執行門禁管理，則被收容人當無從自行開啟鐵捲門從容逃逸。是其疏於督導，致屬員執行職務鬆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洵堪認定。核已該當上開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記過懲處之要件。

(六) 至再申訴人等訴稱臨時收容所設施有重大瑕疵，移民署遲未改善；脫逃之被收容人已於3日內緝捕歸案云云。茲以再申訴人等身為苗栗縣專勤隊成員，縱該所受限於經費、人力及設施無法立即改善，未改善前，值勤人員更應加強注意防範移交之外勞逃逸，而督導人員應妥善調配戒護人力及勤務，強化設施薄弱區域之安全戒護，並加強督導，以免發生被收容人脫逃事故。惟渠等執行勤務有重大過失，貽誤公務，情節較重，及監督不周等情，已如前述，自無法脫免應負之責

任。況查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將逃逸外勞緝捕歸案，乃事後之作為，尚無改於渠等3人疏失致生被收容人脫逃之違失責任，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以96年10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99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記過二次及○○○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2月2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455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苗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苗栗縣專勤隊）視察兼副隊長。移民署以其對柯姓屬員於96年6月16日凌晨2時至8時擔任該隊臨時收容所值班人員，疏於戒護，執勤有重大缺失；及劉姓屬員擔任值班台值班人員，擅離崗位，致被收容人黎氏英利用臨時收容所鐵欄杆間隙鑽出後，趁隙脫逃乙案，疏於督導，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三）之規定，以96年10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992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4月1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7410號函及同年月1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準此，內政部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復按違反勤務監督責任，係指應負監督責任之主管人員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監督。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主管人員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違法情事，及有何監督不周情事，方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人員應負督導考核不周之責任。
- 二、經查再申訴人為苗栗縣專勤隊視察兼副隊長，對該隊所有執勤同仁應負督導考核責任，自應本於職權，督導屬員執勤狀況，以防範押解待遣送出境人員脫逃事故。然依苗栗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96年6月16日凌晨2時至8時已退勤，更未另行編派任何勤務，是其於柯姓及劉姓2名屬員是日凌晨3

時許擅離值班台時，實際上無從執行其督導之職務，則移民署得否以渠等違失情節，逕以再申訴人對渠等疏於督導考核為由，予以懲處，核非無疑。

三、另據移民署答復意旨固稱，依該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再申訴人身為苗栗縣專勤隊視察兼副隊長，理應本於主管職權，隨時掌握、指導及注意所屬人員之工作現況；屬員發生上開違失情節，顯見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能落實，且違失既屬實情，應負疏於督導之責任云云。惟該署對主管人員退勤或類此事實上無法行使考核監督時，應遵守之義務規範為何，並未明確規定，亦未查明其究有何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落實，即逕予連帶處分。則其是否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而得認定符合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三)所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之懲處要件，亦不無疑義？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移民署以96年10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99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其疏失情事是否符合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三)所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之要件，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2月2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455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苗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苗栗縣專勤隊）隊長。移民署以其對柯姓屬員於96年6月16日凌晨2時至8時擔任該隊臨時收容所值班人員，疏於戒護，執勤有重大缺失；及劉姓屬員擔任值班台值班人員，擅離崗位，致被收容人黎氏英利用臨時收容所鐵欄杆間隙鑽出後，趁隙脫逃乙案，疏於督導，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之規定，以96年10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992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4月1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7410號函及同年月1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準此，內政部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復按違反勤務監督責任，係指應負監督責任之主管人員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監督。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主管人員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違法情事，及有何監督不周情事，方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人員應負督導考核不周之責任。
- 二、經查再申訴人為苗栗縣專勤隊隊長，對該隊所有執勤同仁應負督導考核責任，自應本於職權，督導屬員執勤狀況，以防範押解待遣送出境人員脫逃事故。然依苗栗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96年6月16日係公差參訓，更未另行編派任何勤務，是其於柯姓及劉姓2名屬員是日凌晨3時許擅離值班台時，實際上無從執行其督導之職務，則移民署得否以渠等之違失情節，逕以再申訴人對渠等疏於督導考核為由，予以懲處，核非無疑。
- 三、另據移民署答復意旨固稱，依該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再申訴人身為苗栗縣專勤隊隊長，理應本於主管職權，隨時掌握、指導及注意所屬人員之工作現況；屬員發生上開違失情節，顯見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能落實，且違失既屬實情，應負疏於督導之責任云云。惟該署對主管人員退勤或類此事實上無法行使考核監督時，應遵守之義務規範為何，並未明確規定，亦未查明其究有何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落實，即逕予連帶處分。則其是否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而得認定符合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所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之懲處要件，亦不無疑義？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 四、綜上，移民署以96年10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99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其疏失情事是否符合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所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之要件，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4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